

# 《真道分解》使徒行传

## 第1讲：导论

使徒行传是新约最重要的一卷书，其记载了初期教会 35 年的历史，这段教会历史对基督教信仰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初期教会跨越了很多障碍，徒 8:1 告知，司提反殉道后，耶路撒冷的教会大受逼迫，许多信徒被捉在监里，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

使徒行传也让我们知道外邦人加入教会的经过。初期教会的主要成员如使徒和领袖都是犹太人，犹太人一直严格地遵守洁净条例，不愿意和外邦人接触，所以当彼得三次看见哥尼流的异象，向哥尼流传讲信息，带领他信主的时候，有犹太人的信徒和彼得争辩，指责他去未受割礼之人的家一同吃饭。“未受割礼之人”是指外邦人。

在初期教会的发展中，耶路撒冷会议是发展的转折点，也是最具历史意义的。耶路撒冷会议在主后 49 年召开，主要内容就是讨论有关外邦人加入基督教会的问题。

犹太裔信徒在这次会议之后，接纳外邦信徒不用遵守摩西律法的割礼也可以加入教会，这个决定使神的教会可以迅速扩展。事实上，福音也是在耶路撒冷会议后，才从犹太和撒玛利亚传到欧洲，代表着福音传到地极。

使徒行传在某个程度上，为新约各个书卷提供了一道桥梁，除了将福音书的记载和使徒们的书信连接起来之外，也提供了保罗生平的记录，使我们能掌握保罗书信的背景。使徒行传书对基督教信仰发展影响很大，初期教会讨论是否要将使徒保罗所写的书信放入新约正典的时候，使徒行传起了有决定性的影响。

## 作者

很多人相信使徒行传的作者就是写路加福音的作者路加医生。使徒行传本身就有若干线索指出，路加是这卷书的作者。首先，经文很多段落用了“我们”这个代名词，表示作者是保罗的同工，是保罗宣教旅程的同伴。这些用“我们”的经文包括徒 28 章。门 23-24 节更指出，保罗当时正在罗马坐牢，但是路加并没有离开他。

在圣经中，只有西 4:14、提后 4:11 和门 24 节提到路加的生平，我们只知道他是医生，也是一个外邦的信徒。

不过，公元四世纪的教父耶柔米把圣经翻译成拉丁文的时候，曾经在路加福音的序言中清楚地介绍路加，他说：“路加生于安提阿的叙利亚，以行医为业，是使徒保罗的门徒，一直跟随保罗，直到保罗殉道。路加从未娶妻，无儿无女，年满七十四岁时于庇推尼离世，死时有圣灵充满在他身上。”除了这段介绍之外，耶柔米在他的《论名人》这本书中，又说：“路加的骸骨在康士坦丁十二年，与使徒安得烈的遗骸一同被转送到康士坦丁堡，其后安葬在该城。”

另外，徒 1:1 也是一条线索，经文提及的“前书”就是指路加福音。

## 收信人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收信人是同一个人，就是有大人之称的外邦官长提阿非罗。

路加为什么要写这么长的两卷书给提阿非罗呢？他期望这位外邦的官长从这卷书中得到什么信息呢？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都是为外邦人写的书卷，路加福音是要把读者带到犹太教的中心耶路撒冷；使徒行传则是进一步地引领读者迈向世界的中心罗马。路加医生借着写给提阿非罗的这两卷书，向其他的人宣告，基督教信仰虽然植根于犹太教，却是一个面向世人的普世性的宗教。

## 写作目的

1. 陈述历史：使徒行传是一本有关基督教起源的历史记载，讲到教会的创立、福音的广传，以及使徒努力传福音的模式，这些都为教会的起源提供了一个有系统的记载。
2. 护卫真理：使徒行传记录了不少辩论，第 4 章记载彼得、约翰和犹太人辩论；第 25 章则是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辩论，他们辩论的最终目的，都是盼望带领人悔改信主。

3. 为后世的教会提供导引：路加当时根本不知道教会在世上会持续多久，但是只要教会继续发展下去，使徒行传的记载便能提供基本的原则，帮助信徒面对困难。

### 成书时间

使徒行传写成的时间有两种说法。

1. 在主后 62-63 年左右写成，当时路加正陪同保罗在罗马坐牢。

2. 在主后 70 年或者更迟的时间里。

经过多方面的研究，第一种说法比较多人支持，同时也合乎逻辑的推理。使徒行传最后所记载的事情，是保罗在罗马坐牢两年，若使徒行传是在主后 70 年或之后的时间写成，这是不合逻辑的。在主后的 64 年，尼禄火烧罗马城，然后稼祸给信徒，使基督徒受到大迫害。另外，彼得和保罗大约相继在主后 67 年殉道，耶路撒冷更于 70 年被毁，这些都是教会历史中的大事，若使徒行传在主后 70 年才写成，路加一定会把这些大事加进去，绝对不可能视而不见。

另一方面，使徒行传也没有提及保罗的审讯结果，也许是因为路加只记到当时所发生的事情为止，也就是保罗当时正被下在监里。

### 主角人物

路加写使徒行传的时候，以初期教会的两位核心人物作为主角，第一位是十二门徒之首的彼得，第二位是称为外邦人使徒的保罗。1-12 章以彼得为中心；13-28 章则是以保罗为中心，故有人把前半部分称为“彼得行传”，后半部分称为“保罗行传”。

在路加的笔下，彼得和保罗所经历的事迹出奇地相似，总结而言有七样相似：

1. 他们两人都曾经医治生来跛脚的人。彼得在圣殿的美门行了这个神迹（第 3 章）；保罗在第一次布道旅程的时候，在路司得也行了同样的神迹（第 14 章）。
2. 彼得和保罗都胜过行邪术的人。彼得所胜过的是在撒玛利亚行邪术的西门（第 8 章）；保罗则是在居比路胜过行法术的巴耶稣（第 13 章）。
3. 彼得的影子和保罗用过的手巾都带来医治的能力（第 5 章和第 19 章）。

4. 两人都曾经使死人复活。彼得在约帕使女信徒大比大（多加）复活（9:36-42）；保罗使少年人犹推古复活（20:8-12）。
5. 两人都神迹地从监狱得到释放。彼得被天使带领离开监狱（第 12 章）；保罗的经历比较特别，当时监门全部打开，所有囚犯的锁链也松开了，不过他们并没有走，禁卒因为这件事也信了主（第 16 章）。
6. 圣灵借着彼得和保罗的按手而临到其他信徒。彼得按手而临到撒马利亚的信徒（第 8 章）；保罗按手而临到以弗所的信徒（第 19 章）。
7. 两人都在祈祷的时候魂游象外，并且得到清楚的指示到外邦人那里去。彼得魂游象外时看见哥尼流的异象，哥尼流是第一位外邦信徒（第 10 章）；保罗方面则是魂游象外时，被催促离开耶（22:17-21）。

### 主题及分段

整卷使徒行传以 1:8 作为主题，此节经文透露了传福音策略须由近而远。耶路撒冷代表着犹太人聚居的城市，表示首先要向犹太人传讲福音；第二种对象是犹太地和撒玛利亚的人，这代表着边缘的犹太人，即犹太人和外邦人所生的后裔；最后是地极，包括小亚细亚、希腊和罗马等等地方，这些都是外邦人居住的城市。

在整卷书中，路加借着六句钥句，把全书所记载的历史分成六个阶段，钥句既总结了每一个阶段的发展，也表明神的教会渐渐兴旺起来。

1. 徒 6:7：讲的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情况。
2. 徒 9:31：描写的是从耶路撒冷到撒马利亚，教会建立起来的经过。
3. 徒 12:24：记载的是彼得带领哥尼流归主的事迹。
4. 徒 16:5：主要是写保罗开展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宣教旅程，中间加插了历史上重要的耶路撒冷会议。
5. 徒 19:20：保罗把福音传到欧洲。
6. 徒 28:30-31：叙述保罗将福音带到罗马教会的过程，包括保罗多次的受审和为自己申辩。

## 第 2 讲：章题

使徒行传以 1:8 作为主干，把整卷书分为三个段落：

1. 第 1-7 章：福音在耶路撒冷的情况。
2. 第 8-12 章：撒马利亚和其他沿海城市的福音传扬情况。
3. 第 13-28 章：指出福音广传到外邦人的地方。第 1-7 章是教会在耶路撒冷发展的情况，这是以犹太人为主的时期，第 1-2 章经文是第一个小段落，提到教会的诞生，2:43-47 是初期教会的团契情况，教会的人数天天增加，信徒之间彼此同心，经常一起祷告赞美主。

### 第 1 章的章题：“耶稣升天”

是指着主耶稣复活 40 天之后，在伯大尼附近的橄榄山升天。主耶稣升天后，120 人同心合意地在一起祷告，这是初期教会的人数。另外，这章经文也叙述了使徒们抽签选出马提亚代替犹大的位置。

### 第 2 章的章题：“圣灵”

所指的是圣灵在五旬节降临的情况，圣灵降临有两个意义：第一是代表悦纳信徒，第二个意义则表示救恩临到。圣灵降临后，彼得向群众讲道，在一天之内有三千人信主。在那天之后，信徒们便聚集在一起凡物公用，天天恒切擘饼、祷告，教会的增长率也很快。

### 第 3 章的章题：圣殿的美门

内容围绕着彼得在圣殿的美门医治瘸腿的乞丐而开始，这是教会建立后，使徒所行的第一个神迹。行了这个神迹之后，彼得更加向围观的群众讲道，劝他们要转离罪恶归向神。

### 第 4 章的章题：彼得被拿（外患）

彼得当时在美门传讲死人复活的信息，结果被祭司、圣殿的守卫和信不信复活的撒都该人捉住，送去公会受审。教会开始受到逼害，但是信主的人数仍然不断增加，因着这事信主的人约有五千，此数字只是计算男人，没有计算妇女和小孩。

### 第 5 章的章题：欺哄（内忧）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欺哄圣灵。教会虽然面对内忧外患，信徒却在试炼中更加成熟（参 5:42）。

### 第 6 章的章题：选执事

当时，有人投诉教会忽略了寡妇的日常开支，结果使徒们决定选出七个执事来管理饭食，司提反就是其中一个。

### 第 7 章的章题：司提反

司提反被诬告谤渎摩西和神的话，最后被群众用石头打死。司提反死后，教会大受逼迫，但是他的死同时使福音传到犹太和撒玛利亚（参 8:1）。

### 第 8 章的章题：腓利

腓利把福音传到撒马利亚，带领埃提阿伯的太监信主。从宣教的角度来看，腓利是第一位宣教士，他离开本来居住的城市耶路撒冷之后，在撒玛利亚热心地宣讲基督。

### 第 9 章的章题：扫罗归主

这是使徒行传的第一个高潮，内容是讲扫罗在大马色路上信主的过程。

### 第 10 章的章题：哥尼流归主

福音开始传到外邦，彼得带领了外邦人哥尼流信主，他成为了第一位外邦信徒。

### 第 11 章的章题：安提阿教会成立

第一个外邦的教会成立了，那就是安提阿教会，11:26：“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另外，第 11 章前半部分的内容，讲到彼得向守割礼的门徒申辩哥尼流的事件，那些门徒听完彼得的报告之后，将一切荣耀归给神。

### 第 12 章的章题：希律王

这是教会受到逼迫的延续，希律王不但杀了约翰的哥哥雅各，并且捉拿彼得关在监里，不过天使救彼得出监。

### 第 13 章的章题：居比路和安提阿

这是保罗第一次宣教的城市。在 13:9 之前，圣经用“扫罗”；13:9 后，才用“保罗”这个名字。

#### **第 14 章的章题：路司得和特庇**

保罗离开居比路和安提阿后，去到路司得和特庇传福音，保罗在那里医治了一个生来瘸腿的人。

#### **第 15 章的章题：耶路撒冷会议**

这是使徒行传另一个的高潮，耶路撒冷会议在教会发展历史上十分重要，因为犹太信徒接纳外邦信徒不用守摩西律法的割礼。如果没有这次会议，福音根本没有办法继续扩散，保罗也无法继续他的外邦使徒工作，把福音传到地极。

#### **第 16 章的章题：腓立比**

保罗开始了第二次布道旅程，这次旅程中，保罗把福音传到欧洲的雅典，他去欧洲的时候，他已经和巴拿巴分手了，和他同行的是提摩太。当时，保罗看见马其顿的异象，所以决定要去马其顿传福音。腓立比是他去的第一个地点，而欧洲的第一个信徒就是卖紫色布的妇女吕底亚。另外，保罗在腓立比也带领了狱卒的全家归主。

#### **第 17 章的章题：雅典**

当保罗去到帖撒罗尼迦的时候，有很多虔敬的希腊人和尊贵的妇女信了耶稣；在雅典的时候，也有不少妇人听了福音，并且信了。

#### **第 18 章的章题：哥林多**

保罗在哥林多停留了一年零六个月，他和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一起同工。

#### **第 19 章的章题：以弗所**

保罗开始第三次旅程，他仍然是以欧洲为主，不过所走路线却不同了。这章是讲保罗在以弗所的经历，他在那里住了三年，其中发生一次骚动，就是亚底米神银龕事件。当时，保罗说：“人手做的不是神”，银匠底米丢害怕因此损失生意，于是发动骚乱。这次事件平息后，保罗便离开以弗所，回去耶路撒冷。

#### **第 20 章的章题：米利都话别**

保罗离来以弗所之前，请门徒聚集在米利都，在那里劝勉他们。另外，保罗在特罗亚的时候，行了一个神迹，使跌下窗台的少年人犹推古复活。

#### **第 21 章的章题：在耶路撒冷被拿**

保罗三次的布道旅程都结束了，他回到耶路撒冷后，在圣殿被犹太人被拿。当群众正要杀保罗的时候，营里的千夫长出来禁止，间接救了保罗的性命。

#### **第 22 章的章题：营楼的自辩**

保罗得到千夫长的允许，于是在营楼用希伯来话作了信仰的声明，内容除了讲自己的一些背景之外，最重要的是得救见证和蒙召见证。

#### **第 23 章的章题：计谋**

有 40 个人发誓如果不杀保罗就不吃不喝。

#### **第 24 章的章题：腓力斯**

当时，保罗被拘留在希律的王府里，之后被两个百夫长押送到巡抚腓力斯那里受审。

#### **第 25 章的章题：非斯都**

非斯都接任腓力斯出任巡抚，保罗再次被押送出来受审，这时候，保罗至少已经在监狱里有两年的时间。

#### **第 26 章的章题：亚基帕王**

保罗在非斯都面前要求向该撒上诉，那时候，该撒的分封王亚基帕王经过该撒利亚，所以保罗有机会在亚基帕王面前自辩。亚基帕王虽然不是该撒，但是他有王族的身分，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申诉，就等同是在罗马皇帝面前申诉一样。第 26 章是保罗第二次的自辩，他再次讲出自己的得救见证和蒙召见证，并且在 26:16-20 强调外邦使徒的身分，清楚地指出为什么要传福音给外邦人。这次审讯的结果是：保罗如果没有向该撒上诉，就可以释放了，于是非斯都决定要保罗坐船去意大利的罗马上诉。

#### **第 27 章的章题：罗马船难**

保罗所坐的船在一个叫做米利大的岛上搁浅，保罗更为岛上的土人接手治病。

#### **第 28 章的章题：罗马**

保罗至少在罗马停留了两年，他有一定的活动自由，并且在自己租的房子里继续传福音。

从第 13-28 章，我们可以找到保罗人生中的三个高潮：

1. 第 21-22 章：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
2. 第 23-26 章：保罗在该撒利亚坐牢。
3. 第 27-28 章：保罗被押到罗马受审。

第 1 章“耶稣升天”分为四个小段落：

1. 1:1-5：序言

主耶稣在升天之前，给门徒上了一个长达 40 天的密集课程，这 40 天密集课程主要围绕着“神国的事”这个范畴，代表着教会以后的见证也要以这个作为主题。

2. 1:6-11：耶稣升天

必须留意 1:6，这是门徒问耶稣的话：“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这句话反映出犹太人盼望神救以色列民脱离罗马帝国的统治。同时也看到门徒对于主耶稣 40 天的教导似乎还没有完全领会，他们以为耶稣会运用祂死里复活的大能，恢复以色列国的主权，在地上建立一个弥赛亚的国度。主耶稣的回答在 1:7-8，这个答案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复兴以色列国，建立神的国度在什么时候，是神的奥秘，现在门徒要做的，就是从耶路撒冷直到地极作耶稣的见证。神国度的扩张是要借着门徒来完成的，圣灵会加添他们力量，这是主耶稣离开门徒之前最后的命令。

第二：主耶稣在祂再来之前，必须有一段传道见证的时期，祂并且应许在祂离去之后，有圣灵降临，使门徒有能力把福音传到地极。说完这句话后，有一朵云彩把主耶稣接去，主耶稣在门徒众目睽睽之下升天的。祂的升天是一种担保，表示祂既然可以上升入天，一定可以同样再来，所以耶稣再来的盼望成为了门徒作见证的重要内容之一。

耶稣升天还包括了另一种意义。传统的犹太人相信，神是在天上的，所以耶稣升天在神学的意义来说，是回复他原有的身分、位置和权柄。

3. 1:12-14：门徒回到耶路撒冷

门徒在耶稣升天之后，回到耶路撒冷。路 24:50 记载耶稣升天之前，曾带领门徒到伯大尼去，橄榄山就是位于伯大尼和耶路撒冷中间。

伯大尼和橄榄山是耶稣经常去的地方，伯大尼是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的家乡，耶稣复活后，在这里为门徒举手祝福。橄榄山的客西马尼园更是主耶稣祷告的地方，他也是在这里被拘捕，在这里受难。

1:12 形容门徒回去耶路撒冷的时候，约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这是犹太人习惯的说法，并不表示耶稣是在安息日升天的。按照犹太人的传统，他们不可以在安息日走路超过一公里，故橄榄山和伯大尼这两个地方的距离也一定不会超过一公里。

1:13 列出十一个门徒的名字（注：犹大已死），证明耶稣在地上最亲近的门徒将为成为教会的核心。他们聚集在一起同心合意地祷告，从路加福音的叙述中，可见除了主耶稣的兄弟和母亲玛利亚之外，还有一些妇女，他们都是耶稣的门徒，也成为初期教会的成员之一。

4. 1:15-26：抽签选使徒

选一个人补回十二门徒中的空缺的目的，是为了和其他的使徒一起为耶稣作见证（徒 1:22）。福音书更记载十二门徒有特殊的功能，如治病、赶鬼和传道的权柄，路 22:28-30 更指出，十二门徒将来会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十二”是有象征意义的。在旧约，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代表着整个民族；在新约，主耶稣则用十二个使徒代表新的以色列族群，并且以他们作为新国度的核心。在主耶稣复活升天之后，这十二位使徒更加成为祂在地上的代表。

发动选使徒填补空缺的是彼得，他在门徒中是最具领袖个性的，所以自然是他先发表意见了。当时在一起同心合意祷告的有 120 人，这是初期教会的人数。路加强调人数，是因为犹太人的律法规定，必须足 120 人，才能够成主一个有决议资格的团体，这样说来，门徒已经符合了这个条件，可以成为一个新的集团了。

彼得首先用一段话解释犹大的死，他引用了诗 69:25 和诗 109:8 的经文，强调使徒的职位有了空缺，并不是由于死亡，而是由于背道，这解释了为何希律王杀了雅各之后，并不需

要另选一个人代替雅各的位置。

1:22 是找执事的条件，他们所需要的条件之一，就是见过耶稣复活的人，并且是一直与其他使徒保持联系的人，使徒的任务是向犹太人见证主耶稣是他们一直等候的弥赛亚，所以这个条件是顺理成章的。

他们首先在符合条件的人中间选出两个人来，一个是叫做巴撒巴，又称为犹太士都的约瑟，另一个是马提亚。使徒们祷告之后，便用抽签的形式选出马提亚加入使徒的行列，这是圣经最后一次提到摇签的事。在犹太人的文化中，用摇签来作决定非常普遍。在旧约时代，祭司便借着乌陵和土明来求问神。

### 第3讲：圣灵（2章）

“圣灵”分三个段落：

1. 2:1-13：五旬节降圣灵。
2. 2:14-41：彼得讲道。
3. 2:42-47：初期教会的生活。

五旬节是摩西代设立的一个节期，原是庆祝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后，第一次在自己的土地上享受到初熟的果子。“五旬节”的希腊原文是“五十”的意思，是指在逾越节之后的五十天所庆祝的节日。在旧约，这个节日被称为“七七节”，又称为“收割节”，因为这个节日在收割的季节举行，庆祝收割大麦的结束和收割小麦的开始。在这节期里，每个人都要来到耶和華面前，奉献礼物和祭物。在五旬节那天，圣灵降临了。路加指出圣灵降临时的两个特征，第一个是“风”，第二个是“火”。这种象征法和旧约形容神显现时的情况是一样的，尤其是神在西乃山显现的时候（参出 19:18）。路加用“充满”这个词来表达圣灵的降临，可能是因为圣灵感动众人说起别国的话来。解释这段经文的时候，我们必须留意“别国的话”是什么意思。这是指人类的语言（参 2:8）。这说明了在圣灵降临后，众门徒能够说出他们从来没有学过的话，而不是一些不能翻译出来的方言，这是必须注意的。

2:5 指出，圣灵降时，各地的犹太人均在圣诞节，一起见证此事（2:9-11）。这些客旅来自以下各地：帕提亚是指底格里斯河至印度地区；玛代位于米所波大米的东方，波斯西北方和里海的西南偏南；以拦位于波斯湾的北方，这三个地方都是位于罗

马帝国的东部，就是现在的波斯和伊朗。西边的米所波大米就是今天的伊拉克，位于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之间；犹太则是犹太人的家乡，按照旧约，犹太的地界是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底河，其中也包括加利利的地区。小亚西亚就是土耳其，省份包括加帕多家、本都、亚西亚、弗吕家和旁非利亚。埃及和西边的地区有古利奈、吕彼亚，也就是现在的利比亚，是位于埃及西边的一个地区，当时也有数以千计的犹太人住在罗马。另外还有革哩底人和亚拉伯人。

路加列出的这些国家，几乎包括了当时世界可以知道的地域，这些地区都有不少犹太人居住，故散居在各处的犹太人一起见证着圣灵降临的这件事。

这些人对于发生的事情，最初感到莫明奇妙，以为众门徒是喝醉酒后乱讲的话，于是造就了彼得的讲道。

### 第4讲：彼得讲道（徒 2:14-47）

1. 彼得的讲道（2:14-36）

当时不同地方的犹太人聚集在一起，让彼得有机会讲述圣灵降临的重大意义。彼得的讲章一开始就引用旧约圣经，指出圣灵浇灌的预言应验了；他在结束的时候，再次引用同一件。在两次引用之间，彼得则深入地探讨圣灵浇灌的关键之处，是把圣灵的降临追溯到耶稣，指出主耶稣是犹太人一直等候的弥赛亚。

彼得这篇讲章的主要对象是犹太人，包括归信犹太教的外邦人，他的讲道内容主要有以下四部分。

- 1.1. 彼得更正听众的误解（2:14-15）

彼得指出众门徒根本没有喝酒，此澄清有一定必要性，他强调圣灵降临的时候刚到巳初（即早上九点）。按照犹太人的传统，他们在五旬节的早上十点之前，仍然在禁食，门徒是不可能喝醉酒的。

- 1.2. 末日已经来到，人们必须悔改（2:16-21）

彼得引用了珥 2:28-32，指出预言已经应验了。这个预言的主题，就是神要浇灌圣灵在所有人的身上，不再像旧约时代那样，只限于先知、君王和祭司。这个预言也启示了有关末世的景象，指出无

论是在天上或者是在地上，神都要显出奇事和神迹，2:20-21 强调在主耶稣再次来临的日子之前，凡是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这种求告必须包括信心和回应。

### 1.3. 耶稣的神性身分（2:22）

彼得强调耶稣的神性。彼得用“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再次提醒听众，他的话是向神的选民——以色列人说的。彼得说完这句话，便把注意力转移到耶稣身上，借着祂所施行的异能奇事，以及不同的神迹，证明耶稣所行的大能就是弥赛亚来临的征兆。当时，所有人都接纳神迹，所以彼得的宣称是相当有力的。

### 1.4. 耶稣从死里复活，是犹太人一直等待的弥赛亚（2:23-36）

耶稣的复活是大卫早就预言的，所以证实了耶稣就是犹太人一直等候的弥赛亚。2:23-24 是一个对比，彼得斥责犹太人不但承认耶稣是神，反而钉祂在十字架，把祂治死。但是神叫耶稣从死里复活了，因为神的计划是叫耶稣经过受苦而被高举，成为世人的救主。2:25-28 引用自诗 16:8-11，诗 16 篇是大卫的金诗，16:8-11 更被视为是大卫预言弥赛亚的话。

引用完大卫的诗篇之后，彼得便开始解释。犹太人相信埋葬了就等于肉体朽坏了，代表着下了阴间，因为大卫的坟墓是所有犹太人有目共睹的。如果大卫在诗 16 篇不是说他自己，必定就是在说预言了。有两个原素支持这种看法。第一，大卫本身具有先知的能力，而犹太人也默认某些诗篇有预言的含意。第二，大卫知道神信实的应许，他的后裔中必有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所以彼得说，诗篇第十六篇的用意，是预言大卫的后裔弥赛亚的事情，这位弥赛亚不会被撇在阴间，而是要从死里复活。事实上，这些预言都应验在耶稣的身上了（参 2:32-33）

主耶稣的复活不单单只是身体的复活，并且是升到天上与神同在，被高举在神

的右边。主耶稣虽然已经在天上，祂却赐下圣灵，表示没有撇下属祂的人，圣灵的赐下也进一步证明了耶稣是弥赛亚。

彼得为了让他的听众确信耶稣是弥赛亚，引用了一节很关键的旧约经文，就是诗 110:1。彼得刻意强调大卫并没有升到天上，大卫在诗 110 篇所谈论的，是关于弥赛亚的事情。2:36 是彼得的结论，他强调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就是以色列一直等待的弥赛亚，神已经立耶稣为主、为基督了。

## 2. 群众的回应（2:37-41）

2:37-41 是群众听完彼得这番讲道后的回应，经文形容“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扎心”是指众人的心都碎了，带着后悔的心情站在那里，这不但反映出他们愿意相信耶稣，更看到他们对昔日拒绝耶稣而感到懊悔。接着他们问：“我们当怎样行？”意思是指一个犯了罪的人应该做些什么来弥补错失呢？

群众的提问使彼得有机会把方法教导他们；而彼得的回答也成为了传道人向听众呼召的标准模式。他提出两个条件，第一是要悔改；第二是奉主耶稣的名受洗。这两个条件其实只有一个，就是要受悔改的洗，使罪得到赦免。

悔改不但是指在思想和态度上的改变，也不单是懊悔的感觉，悔改是离开罪恶的生活形态，是人无法自己达成的，而是神所赐下来的，这是归向神、回应福音的第一步。彼得在回应中，更加把悔改和受洗连在一起，在某程度上是受了施洗约翰的影响，因为施洗约翰出来传道的时候说：“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所以受洗同时也是信靠耶稣的表达方式，因为受洗的人必须忠于耶稣，委身于耶稣，承认祂作生命的主。不过，基督的洗礼比施洗约翰多了一层的意思，就是有圣灵的内在。“罪得赦免”和“圣灵”是神所赐下的两项恩典，它们是密切相关的，因为圣灵成就内在的洁净，洗礼则是外在的表征。

在 2:39，彼得更加指出，这两项恩典的应许不但是给犹太人的后裔，也是给远方的人，

即包括了分散各地的犹太人，同时也包括了外邦人，主耶稣的福音是向全人类发出的。

### 3. 作者对彼得信息的总结（2:40-42）

2:40-42 是作者路加对彼得信息的总结，彼得劝勉群众要脱离弯曲的世代。在旧约里，“弯曲的世代”是指以色列人在旷野背叛神；在新约里，则是用来形容拒绝耶稣的人。

彼得这次的讲道可以说是教会第一次的布道会，效果非同凡响，经文说“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

经文列举了初信主的人的四项活动，也是初期教会聚集的四种特性：

- 3.1. 遵守使徒的教训：使徒曾经和耶稣一起，所以有教训门徒的资格。
- 3.2. 彼此交接：即互相分享的意思，有可能包括了物质上的共同分享，以及每个人不同宗教经验的分享。
- 3.3. 擘饼：这是主耶稣在最后晚餐时的吩咐，所以这个举动在基督徒的圈子里有独特的意义。
- 3.4. 祈祷：使徒行传强调祷告在基督徒生活中占着重要的位置。

### 4. 初期教会生活（2:43-47）

2:43-47 是讲初期教会生活，每一个人乐于凡物公用，同心合意地擘饼、敬拜神，初期教会会有以下四个特色：

- 4.1. 凡物公用：愿意和别人分享自己拥有的一切东西。有人说，他们有可能是受到爱色尼人的影响。爱色尼人是犹太人的一个群体，严谨遵守律法和生活条例，在昆兰附近过着凡物公用的生活。凡物公用不但能够增加信徒之间的凝聚力，也能切实地实践彼此相爱。
- 4.2. 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圣殿聚会，又在家中擘饼，一起用饭：这句话指出信徒两方面的生活，一方面是在圣殿里的敬拜，另一方面是信徒自己的团契生活。“天天”表示敬拜是早期信徒每天的例常活动，当时在圣殿里的敬拜包括早上和晚上的献祭和烧香，都是由祭司主持的；进入圣所之后，他们会参与祷告的

部分，并且接受祭司的祝福。不过，信徒也有自己的宗教聚会，他们在家里聚会、擘饼，然后一起吃饭，从“欢喜诚实的心”这句话中，可以知道他们聚集时候的喜乐，这种喜乐当然也是因为圣灵与他们同在。

- 4.3. 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这指出初期的信徒不但与当时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睦相处，更得到他们的称赞。
- 4.4. 主将得救的人数天天加给他们：这是使徒行传经常出现的主题之一，也说明了使徒们天天传福音，为主耶稣作见证。

## 第 5 讲：美门的神迹（徒 3:1-4:22）

徒 3-5 章所记载的都是初期信徒的见证。

3:1-10 的主题是彼得医治瘸腿的乞丐，这是教会建立之后，使徒所行的第一个神迹。神迹发生的时间是“申初”（即下午三点）。

犹太人一天有三次祷告的时间，分别是早上九点、下午三点和日落的时候。在犹太人的历法中，太阳下山是新一天的开始，所以申初的祈祷就是献晚祭的时间，圣殿一定挤满了祷告的人。

当彼得和约翰上圣殿敬拜的时候，一个生来瘸腿的乞丐向他们要钱，在当时的犹太社会里，赈济是一项特别的善举，所以在圣殿门口等待前来敬拜的人赈济是很合宜的事情。

当这个乞丐大声请求彼得和约翰，盼望在他们身上得到赈济时，彼得却回答说“金和银我都没有”。然后送给他一份更好的礼物，奉耶稣的名医治他，叫他起来行走。当众人希奇地围着彼得、约翰和那个瘫子的时候，彼得有机会解释这件事，这是彼得第二次讲道（3:11-26）。

这次讲道的主题和方式跟五旬节时候的第一篇讲章非常接近，彼得仍然先解释众人可能产生的误会，进而说明复活的耶稣是大能的主。

面对这些群众，彼得先把群众的注意力从使徒身上转移到神迹的源头上，指出能力出于耶稣。接着，彼得指责犹太人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但是神已经使他从死里复活，这是使徒行传不断强调的主题。

彼得在 3:16 开始解释瘫子得到医治的事情。他指出两个要点，第一：这个乞丐得到医治，是由耶稣的名所带出来的能力；第二：这种能力能够发



挥出来，是因为相信耶稣。

3:22-26，彼得引用了律法书和先知书的教导，指出耶稣基督应验了摩西的预言，就是神所兴起的先知，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彼得清楚地说明，神怎样兴起祂的仆人，叫当时听的人得以回转，离开罪恶归向神。

此段难解词汇：

### 1. 悔改归正

“悔改”是一种心思和意志的改变，这种改变是出于对罪的痛悔，最后引致生命出现转变。“归正”发生在悔改之后，英语新国际本翻译成“归向神”，所以从最严格的角度来看，“悔改”是转离罪，“相信”则是归向神，所犯的罪因着悔改而得到了赦免。

### 2. 安舒

“安舒”在现代中文译本中，“安舒”被翻译成“灵力更新”，意思是指在主耶稣还没有来临的这段等候的时期，悔改信主的人首先能够尝到灵力更新的滋味。另一方面，这是指着当主耶稣第二次来临的时候，要把原来制伏在罪恶之下的万物拯救出来。

徒 4:1-22 是有关彼得和约翰被捕。瘫子得到医治以及彼得这次讲道的信息，相信在百姓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也激怒了犹太人的领袖。前来捉拿彼得和约翰的有三类人，分别是祭司们、守殿官和撒都该人，他们都是负责圣殿治安的人员。“祭司们”是指着那个星期在圣殿区供职的祭司；“守殿官”是负责圣殿巡察的官员，是当权祭司中的一个成员，他的地位仅次于大祭司。“撒都该人”并不是执法的团体，而是一个政治集团，成员主要来自祭司阶级和监管圣殿的阶级，所以得到祭司和民间社团领袖的支持。撒都该人最大的特色是不相信复活，也不信弥赛亚，他们只相信弥赛亚时代是一个理想时代，在当时已经出现了。在他们的眼中，在圣殿传扬复活的教训更加是罪大恶极的。

审讯彼得和约翰的有三种人，分别是官府、长老和文士，他们是公会的三组成员，也是以色列的最高法院。经文所提的亚那大约在主后的 6-14 年担任大祭司，后来被罗马人贬职，由他家族中的几个人承继，譬如儿子以利亚撒等等。他的儿子该亚法在主后的 18-36 年担任大祭司。当时亚那虽然已经被贬，但是他仍然有很大的影响力，并且

能够保持他的名衔。我们不难见到当时圣殿的职务是掌握在几个当权的家族手上。

这些人问使徒“你们用什么能力、奉谁的名作这事呢？”这是针对在美门医治瘫子的神迹而说的。这个问题给使徒提供了一个大好的机会，再一次见证耶稣的复活，解释他们能够行医治的神迹，是因着主耶稣所赐与的能力。彼得这次的宣告是在以色列人最高的法庭上，他庄重地向在场的以色列人的代表宣告，他们钉死的那一位耶稣，神已经叫祂从死里复活。

彼得和约翰的镇静使庭上的人十分惊讶。一方面是面对着听众的恐吓，却仍然充满信心，放胆讲耶稣复活的事；另一方面是诧异他们没有受过宗教的教育，却出口成文，所说的言词像是很有学问的人一样。

4:13 所提的“没有学问”可以解释为“文盲”；“小民”是指对公众事务没有兴趣的平民，引伸指对犹太人律法一窍不通的人，他们藉此指彼得和约翰并没有在拉比学校中受过训练，也没有在被认可的宗教圈内担负过任何正式的职务。

彼得和约翰本来的职业是渔夫，根本不属于文化阶层的人，但是圣灵与他们同在，所讲的话带有能力，使公会的人想起他们跟过耶稣。主耶稣在世的时候，犹太领袖曾经多次和耶稣争辩，结果都输了。现在，耶稣虽已升天，使徒却从圣灵得了能力和犹太领袖争辩，面对这种难题，犹太领袖真的不知道如何面对。

另一方面，当时在场听诉讼的也有被使徒治好的人，公会不敢否认使徒所行的神迹，一时之间很难作出判决，最后只能够清场，主持审讯的人继续商议对策。4:14-15 用的两个词“无话可驳”和“彼此商议”，把公会进退两难的无奈形容出来。在无计可施之下，犹太领袖只打算严严地告诫使徒，不准他们再奉耶稣的名教训人。事实上，这是他们唯一可以做的事，因为使徒根本没有犯任何律法，再加上当时民众拥护使徒，间接也拦住了当权者施加强横。

向人传讲基督、见证基督是耶稣升天前交给使徒的责任，彼得和约翰绝对不能听从犹太领袖的命令，他们公然对抗（参 4:19-20）。另一方面，犹太人的法庭一直以为自己是神的代言人，彼得的回答却提醒他们，那不过是人的组织；在两者有冲突的时候，顺服神不顺服人是理所当然的。

## 第6讲：教会内患——欺哄（徒4:23-5:42）

彼得和约翰被释放后，立刻回到信徒中间，把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告诉其他信徒，他们于是同心合意地祷告，称颂神。

4:24-31 记载了门徒的祷词。这篇祷词分别引用了赛 37:16-20 希西家的祷告，以及诗 2 篇的经文，指出神有至高的主权，一切的遭遇都是在神的保守之中。

这次祷告的效果十分奇特，门徒聚集的房间震动起来，像地震一样。在旧约中，这是神显现的表征，神在西乃山向摩西显现的时候，西乃山大大震动；神呼召以赛亚作先知的时候，门槛的根基也曾经震动。现在，使徒们所在的房子大大震动，表示神与他们同在，听了他们的祷告。圣灵再一次临到门徒身上，使他们大有信心传讲神的道，为主耶稣作见证。

如果说彼得和约翰的被拿是外忧，4:32-5:11 所提到的教会生活就是内患。此段经文可以分为以下两个段落：第一段是信徒凡物公用的实践

（4:32-37）；第二段是信徒凡物公用的试探

（5:1-11）。

4:32-37 的总结和前面 2:43-47 的总结有很多共通的地方，都是强调门徒同心合一、密切地共同生活。信徒的生活有两个特点，第一是人数虽然众多，仍然保持同心合意；第二是每一个人都愿意分享自己的财物。很多人卖了田产，把所得的款项交给使徒，分配给教会中有缺乏的人，所以在他们中间没有穷人。但是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欺心欺骗，结果也立刻仆倒而死。这是教会生活的第一个有记录的罪行。神绝对不会容忍这类伪善和欺哄的事，神对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严厉的审判，是要表明祂圣洁的标准，警戒后世的信徒不要藐视神的圣洁。

5:12-16 是教会继续增长。当时教会的医治事工在群众中间产生深刻的印象，人们把病人抬到街上，他们相信，彼得的影子可以治病，这种观念在古代相当普遍，在徒 19:12，百姓也相信保罗有同样的能力。使徒们的医治事工如火如荼，耶路撒冷四围的病人都赶来求使徒治病，故福音也从耶路撒冷传开到四围的城邑，这是一个新的局面。

另外，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事，也使很多人对教会又爱又惧怕，一些假冒为善的人都不敢亲近信徒，恐怕受到击打。但是，信主的人数依然不断增加，教会的名声愈来愈好，百姓十分尊重信徒。这段内容可以看见耶稣在世上所行的神迹奇事，在初期教会的时期也继续出现。彼得和其他的使徒都有治病、赶鬼和讲道的能力，是主耶稣赐给他们的，使徒所具有的威信与耶稣没有分别，无论走到哪里，周围都有一大群人寻求医治或者赶鬼。大祭司和撒都该人不愿意这种情况蔓延下去，

所以再一次逮捕使徒，这次除了彼得和约翰之外，可能还逮捕了其他人，这是使徒第二次的被捕和受审（5:17-42）。

这次的被捕和上一次不同，主差派使者夜间救他们出去，吩咐他们去圣殿宣讲生命的道。于是，在天亮的时候，使徒们便进去圣殿宣讲福音。圣殿是讲道最合适的地方，这里不但人流众多，而且是神所拣选的向以色列人显现的地方。

当使徒在圣殿教训人的同一个时间里，公会的人来到监狱，准备把使徒提出来接受审判。差役却见监门紧闭，里面却一个人都没有，使徒已经在圣殿宣扬福音了，于是，公会的人再一次派人去捉拿使徒。

使徒这次被审讯的时候，信徒的人数已经增加了不少，福音也传遍了耶路撒冷和附近的城邑。大祭司再次警告使徒，命令他们停止传讲耶稣的教训，并且责怪“想要叫这人的血归到我们身上”。

“这人”指的就是耶稣，大祭司刻意地避而不谈耶稣的名字。对于犹太人的领袖来说，耶稣的死是一宗合法的处决；但是使徒们一再宣称，这是一宗谋杀，是某些犹太人的领袖杀害了没有犯罪的耶稣。

面对着公会的审讯，使徒的回答更加直接简单：

“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使徒借着在法庭上的机会，向控告他们的人和法官传福音，5:31 的“救主”这个词，是福音书以外，第一次出现，指出耶稣是大祭司、是所有以色列人的救主，使他们有机会悔改认罪。

就在双方僵持不下的时候，有一位叫做迦玛列的法利赛人提议不要贸然行事，指出假如使徒说谎，他们最后注定要失败；但是如果使徒真的代表神，无论怎样刁难他们，他们也会成功。迦玛列是当时最负盛名的犹太教师，是很有智慧的拉比，也是扫罗当时的老师，是传统的法利赛人。

在福音书里，法利赛人似乎一向反对耶稣，主耶稣本身也强烈地批评他们的宗教表现是假冒为善。另一方面，代表法利赛人的文士在定耶稣死罪的公会中也有份。可是没有一本福音书直接指明他们有份将耶稣定罪。在路 7、11 和 14 章中，似乎有一部分法利赛人对耶稣比较友善。在使徒行传中，也记载有一些祭司和法利赛人信了主。保罗归信耶稣后，曾经指出，法利赛人的信仰，比撒都该人更加接近基督教。

根据这个背景，一个法利赛人领袖站起来警告不可以过份严酷地对待信徒，并不足为怪。作为一个学者，迦玛列用持平包容的态度来对待信徒，他的个案也可以证明，当时不少犹太人都视初期教会是一支新兴的犹太宗教群体。

迦玛列引用了两个历史的例证，说明纵使公会的法官不加以干预，假的弥赛亚也自然会衰亡。第

一个例证的丢大可能是一个骗徒，曾经带领反罗马的叛乱，最后失败了，他和 400 名追随者最后被杀。至于第二个例证，则发生在主后六年的人口普查期间，当时，加利利的犹太领导人起来反抗罗马的统治，反对罗马的征税法，最后失败了。加利利的犹太是奋锐党的始创人。奋锐党提倡激进的革命运动，推翻罗马人的统治，重新建立犹太人的主权。迦玛列的这番话，抑止了公会的撒都该人，他们只好把使徒鞭打了，又警告不可以奉耶稣的名传道，便释放他们。

刑罚不但没有阻止使徒，反而使他们满心欢喜，5:41 说“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当然，使徒们并没有听从公会的警告，反而是天天在圣殿里、在家里教训人，为耶稣作见证，教会继续增长，6:1 告诉我们，门徒不断地增加。

### **第 7 讲：执事选举与司提反（徒 6:1-8:3）**

门徒增加，教会内部的问题也开始产生，说希腊语的信徒埋怨教会在照顾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按着初期教会“凡物公用”的原则，教会是按照各人的需要，把钱分给大家，理论上应该是没有人缺乏什么的，然而 6:1 却说：“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

这节经文包含了两类人，分别是“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和“希伯来人”。希伯来人是指传统的犹太人，他们在犹太地成长，保存着传统犹太文化和习俗，对圣殿有很强的亲切感。“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是指希腊化的犹太人，他们出生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后来在耶路撒冷定居，对犹太传统并不执着，反而比较拥抱希腊文化和思想。教会这次面对的问题，是希腊化的犹太人埋怨教会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那时候，分散在各地的犹太人寡妇都会回到耶路撒冷终老，由于没有人照顾，她们的需要便成为了教会的责任。

从行政管理的层面来说，这次的埋怨提醒使徒要懂得分工合作。事实上，使徒们自己也觉得两样事都做得不好，一方面不能专心祷告和传道，另一方面照顾穷人的事也遭受批评，所以他们决定要选出七个人来管理饭食。这并非是管理饭食比祷告、传道低一级，而是十二使徒被选召的本意，乃是要见证和传道。

执事的七个候选人是由教会的会友提出来的，他们都是有声望、被圣灵充满，又有智慧的人。这七个人都是从说希腊语的信徒中选出来的，因为他们的名字全是希腊文，表示他们都不是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事实上，除了腓利这个名字之外，其他的都不像巴勒斯坦地的人会的名字。在七个人中，特别有意义的是改信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也成为了教会第一批的执事。路加特别指出这个人原籍安提阿，安提阿后来成为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大本营。选出七位执事之后，教会的争执平息了，十二使徒便专心传道。

6:1-7 告知初期教会如何实践分工合作，各人按着自己的恩赐来事奉。我们服事主并不受某个岗位的工作范围限制，所以要把握机会运用神给我们的恩赐，司提反就是一个例子，他在教会的岗位是一名执事，但是他却把握机会为主作见证，最后更加殉道。

6:8-7:60 把司提反的生平事迹详细地记录下来，其中最令人注目的是他那篇长长的讲道。司提反的活动触犯了希腊语会堂的成员，这表示司提反主要是在讲希腊语的犹太人地区传福音（参 6:9）。来自不同地方的人看见司提反的神迹奇事，于是联合起来攻击司提反，他们首先和司提反辩论，在敌挡不住的时候，挑唆一些人当众毁谤司提反，指控他谤讟摩西和神，宣告耶稣要改变摩西传递的律法和规条，还要毁坏圣殿，因为司提反宣称敬拜已经不必再局限在圣殿中（参 7:48-49）。

7:1-53 是司提反在公会领袖面前的答辩，也是他的讲章。路加记录这篇讲词，主要是为了表达三个重点。

1. 这篇讲道可能代表初期教会使徒们讲道的信息，司提反回忆神拯救的恩典是从亚伯拉罕，以及他的儿子以撒和孙子雅各传到在埃及的以色列人，勾划出新约教会所传的福音和犹太人传统有密切的关系。司提反是一个希腊化的犹太人，却对以色列的历史十分熟悉，他的这番讲论毫无疑问使在场的其他犹太人感到惊讶。
2. 司提反强调在旷野的圣幕才是神最原先的圣殿，那个圣幕是神吩咐摩西照他在西乃山所看见的样式造的，至于耶路撒冷的圣殿，则是后期才建成的。司提反引用先知以赛亚的话来证明这个辉煌的圣殿没有什么了不

起，神曾经自己宣告，祂并不拘限在这些地方。司提反形容犹太人的圣殿是“人所建造的殿宇”，这句话通常是用来形容外邦的殿宇。

3. 司提反斥责在场的领袖和“以色列的祖先”同样反叛。他在陈述历史的时候，每次提及“祖先”，都会冠上“我们的”这个代名词，但是在 7:51-53 责备他们的时候，却转用“你们的祖先”，表示和顽固的领袖划清界线。

司提反被控告的其中一项罪名是反对摩西的律法，但是当他提及摩西所领受的律法的时候，却用“活泼的圣言”来表示，指出那摩西的律法是永恒的信息。在某个程度上，司提反可能是要指出，公会领袖所说的律法，已经混杂了很多后加的东西如口传的律法等等，以致与原先的摩西律法有分别。司提反的讲章既叙述了基督信仰和犹太教传统的深厚渊源，又责备了当时犹太领袖的愚顽，反应出司提反反对“律法”和“圣殿”等基本概念的理解和犹太教领袖有很大的分别。

司提反这篇讲章的三个目的：

1. 对控告的答辩：司提反暗示他并没有攻击摩西的律法，反而是护卫摩西的律法。
2. 批评犹太人不顺从旧约给他们的启示，又拒绝弥赛亚和祂所带来的新的敬拜。
3. 说明福音原来是为犹太人预备的，他们拒绝后，福音转离耶路撒冷和圣殿，扩展至外邦人当中。

正当公会领袖对司提反咬牙切齿的时候，司提反又宣称看见天上的异象，人子在天上站在神的右边掌权，表示主耶稣已经和神一起掌权，这时候控告他的人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一拥而上，将司提反推出城外，用石头打死他。司提反临死前祈求主耶稣接纳他的灵魂，又求主不要把罪归给打死他的人，这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祈求是一样的。

司提反的殉道引起信徒四散，福音因此而得以广传，总结而言，司提反直接或间接地有四方面的影响。

1. 影响了腓利的宣教旅程（参 8:4-40）。
2. 影响了保罗悔改信主，司提反殉道的时候，扫罗一直在场，他当时是残害教会的头号人物。
3. 影响了彼得把福音传到外邦，带领了哥尼流

信主，哥尼流是第一位外邦信徒。

4. 司提反的死间接使叙利亚安提阿教会建立起来。

## **第 8 讲：腓利（徒 8:4-40）**

从教会的分散情况来看，教会是有了逼迫才能实践徒 1:8 的差传使命。在实践的行动上，身为执事的腓利居功不少，按照使徒行传的记载，腓利是第一位宣教士，率先把福音传到该撒利亚，也是他首先将福音传给外邦的犹太教信徒。

8:4-40 关于腓利的记载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腓利的第一次行程，故事集中在行邪术的西门身上（参 8:4-25）；第二部分是腓利第二次的宣教旅程，主要内容是讲埃提阿伯的太监信主（参 8:26-40）。

腓利的第一次行程是为了避开耶路撒冷的迫害，他一直往北走，逃到撒玛利亚，在那里传讲基督（参 8:6-8）。撒玛利亚人不但十分留神听腓利的讲道，并且愿意跟从他的话而行。而腓利和使徒一样有赶鬼治病的能力，使撒玛利亚城的人都感到欢喜。

8:9-25 的主角是行邪术的西门，他后来成为了诺斯底派这个异端的代表人。8:9 形容西门“向来在那城里行邪术，妄自尊大。”这是指着西门一直用邪术来迷惑百姓。邪术也称为法术，从广义来说，范围包括说预言、巫术、赶鬼、魔法和占星术等等；狭义来说，可以是指巫师或者术士所施行的法术。在某个程度上是一种专业，而术士也成为很多异教国家的谋士。根据考古学的发现，法术在部分犹太人中间非常流行，这有可能是受到邻近民族的影响，使徒行传除了在第八章这里记载的西门之外，还有 13:6-8 提到称为“巴耶稣”的术士。

旧约有很多经文都禁止犹太人行这类邪术，因为耶和华才是唯一祈求的对象，如果用法术的途径来探求未知的事，显然是反映着对耶和华的不信任。撒上 28 章便记载了以色列国的第一个王扫罗向交鬼的妇人求助的经过，这表明扫罗已经离弃了耶和华。在圣经里，提及“法术”或者“邪术”这种事的时候，往往意味着神的子民将要遭受到欺骗。

西门一直用法术欺骗撒玛利亚的百姓，可是当腓利来到这个城市的时候，人们听从了腓利所传的

福音，而不听西门的那一套。8:13 告知：“西门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与腓利在一处，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和大异能，就甚惊奇。”这个西门并不是真心悔改的。以前，西门不断地吹嘘自己拥有的能力；现在当他看见使徒有赐圣灵的这种神奇能力，他也想得到，于是企图用钱来买这种能赐圣灵的能力，他对使徒说：“把这权柄也给我，叫我手按着谁，谁就可以受圣灵”（参 8:18-19）。彼得对西门提出了严重警告。彼得说：“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因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彼得的这番话，是要让西门知道，他如果不改态度，结局就是灭亡。责备之后，彼得也提供悔改的方法，如果西门诚心懊悔祈求，可能有机会得到神的赦免。

彼得和约翰在撒玛利亚出现，是因为听说撒玛利亚人领受到神的道。福音能够传到撒玛利亚，在地域上的确是很大的迈进，使徒自然要去看看那里的情形，了解教会的发展。在徒 11 章，当福音在安提阿成功地传给外邦人的时候，耶路撒冷也差派巴拿巴去视察。

彼得和约翰在撒玛利亚为信主的人按手祷告，叫他们受圣灵。8:16 是使徒行传中最特殊的一句话，指出这些信了福音的人只是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但是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任何人身上，一直等到彼得和约翰按手在他们头上，他们才受了圣灵。

2:38 指出奉主名受洗的就必受圣灵，另一方面，10:44-48 却显示圣灵可以在受洗之前降下来的，所以受圣灵和洗礼不一定同时发生，圣灵也不一定需要使徒按手才赐下来，因为腓利为埃提阿伯的太监受洗的时候，太监就接受了圣灵，并没有其他的步骤。总结来说，8:16-17 最可能的解释，是神在彼得、约翰没有来到之前，暂时不赐下圣灵，目的是为了撒玛利亚人完全和耶路撒冷的信徒契合。

撒玛利亚的传道经过在 8:25 以一句话结束，使徒回去耶路撒冷的途中，在许多撒玛利亚的村庄传讲福音，腓利也在这个行列当中，因为下文的 8:26 便记载腓利是从耶路撒冷起行下迦萨去。这句话的目的是说明腓利所开始的撒玛利亚宣教工作，由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进一步推展，故此撒玛利亚人归入教会就会被肯定，撒玛利亚理所当然成

为教会整体的一部分（参 9:31）。

8:26-40 是腓利第二次的宣教旅程。他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带领了撒玛利亚人的群体信主；在这次的旅程中，腓利从耶路撒冷向南起行，向着迦萨那个方向走，再转向左边的亚锁都，然后沿着地中海走到北部的该撒利亚，走遍各城，传讲福音。这个故事从主的使者吩咐腓利开始，表明这次的旅程是神发起的，是神呼召腓利去到迦萨那边传福音。

8:26 的“那路是旷野”指出沿途的荒凉；“向南走”，这在希腊文中可以翻译作“正午时分”，这个翻译使腓利的呼召更加超乎寻常，既是在酷热的正午时分，又是在人烟稀少的旷野，怎会有旅客经过呢？不过，“腓利就起身去了”，表现出他立刻回应呼召，遵命去行，结果他遇到一个埃提阿伯的太监，他是地位很高的政府官员。

读这段经文，必需处理几个问题，第一：为什么要强调太监的身分？第二：为什么强调这个太监正在读以赛亚书？在犹太的律法中，太监是被拒绝的群体，他们不准进入圣殿（参申 23:1）。不过，赛 56:3-8 却指出他们有将来的指望，当新的救恩时代来临的时候，太监也可以得到救恩。

这个埃提阿伯的太监虽然不准进入圣殿，却是一位敬畏神的人，坚持上耶路撒冷礼拜，腓利遇见他的时候，他正在回家的路上。在这个时候，神第二次吩咐腓利，叫他近那辆车，于是听到太监所读的是赛 53:7-8，那是预言神的仆人要忍受各种凌辱，担当别人的罪而受死，腓利就从这两节经文讲起，向他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太监积极地回应，并且受洗。

在这件事中，最多人争论的是：埃提阿伯的太监是否可以算是第一位外邦信徒。从表面上来看，他的确不是犹太人，是从非洲那边上来耶路撒冷的。但是严格地来说，他属于边缘犹太人，是知道有神、惧怕神而又读过圣经的人，所以他并不是第一个外邦信徒，反而第十章出现的哥尼流，才能算是正式的外邦信徒。

## **第 9 讲：保罗悔改归主（徒 9:1-19）**

### **1. 保罗的背景**

扫罗大约在主后 9 年出生，他的父母用以色列第一位君王的名字为他命名。因着希腊和罗马文化的影响，所以当时的犹太人除了本

来的希伯来文名字之外，普遍有另一个希腊文或者拉丁文的名字。扫罗的另一个名字就是“保罗”（拉丁文），是“细小”的意思。扫罗信主后，积极向外邦人传福音，所以他在开始宣教旅程后，常用“保罗”这个名字。保罗出生的大数城是小亚细亚东南部基利家省的一个大都会城市，是商业学术的中心，崇尚罗马政治的体制和希腊文化思想。在当时来说，大数是一个很著名的城市，难怪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之后，曾经向千夫长说：

“我本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并不是无名小城的人。”

根据一些历史资料，政府为了促进基利家地区的商业活动，一些犹太人在公元前 171 年被迁徙至大数，扫罗的祖先很可能就是在这个时候来到大数，后来更取得罗马公民的身分，扫罗也从父亲那里继承了 this 身分，因为他在徒 22:26 说，自己生来是罗马人。罗马公民的身分在扫罗以后的宣教旅程中起了无可估计的作用，譬如不用挨打，又有机会去罗马受审等等。

保罗自我介绍时说：“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

（腓 3:5）他的这段话，讲出了成长的几个重要阶段，同时也把自己和那些散居各地、完全过着希腊化生活的犹太人分别出来。

“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是指无论是语言、生活习俗，还是宗教生活和态度，都是按照传统的犹太人的传统。“按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是指他谨守拉比的“口传律法”。保罗从小就接受律法和先知传统的教育，通晓希伯来文、亚兰文、希腊文拉丁文。他虽然生在大数城，却是在耶路撒冷成长，专心学习犹太法典，预备成为一位拉比。按照犹太教的传统，每位拉比都要学一门手艺技能作为以后谋生的途径，保罗可能就是在学习犹太教律例的期间，选择了制造帐棚这门手艺。

保罗是在当时著名的犹太拉比迦玛列的严格训练之下度过他的青少年时代，他自己曾为此作见证（参 22:3）。扫罗在迦玛列门下学习的时候，在犹太教教义方面比许多同龄的犹

太人有更突出的表现，并且以极端的心态，谨守犹太人传统的每条诫命（参加 1:14）。保罗信主若干年之后，仍然多次以忠心的法利赛人自居：“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 3:5-6）。保罗忠于整个律法制度，并且认为迫害耶稣的跟随者是天经地义的事。

对很多犹太人来说，早期的基督教会大概和撒都该派或者法利赛派类似，都是犹太教中的一个派别，故此当时耶路撒冷的教会也吸引了很多犹太信徒（参 6:7）。

当时的大多数人认为，基督徒和犹太教信徒最大的分别是在于耶稣身分的认同。基督徒相信耶稣就是神所拣选的弥赛亚，他在十架上死后复活，将来会再回来，这是犹太教的信徒不相信的。按照常理，这种不相信应该不会导致基督徒被带上法庭或者被逐出犹太人社群，至少犹太人领袖会认为，只要捉住煽动群众的主脑人物，跟随的人也会分散，所以耶稣既然被治死了，基督徒也不足为患。不过，后来有些使徒开始质疑犹太人那种以“神的子民”自居的优越观念和独享神救恩的特权，这种观念直接摇动了犹太教的信仰基础，使传统的犹太人难以容忍。

使徒行传中一共记载了三次有关保罗悔改的经过（参 9:1-19，22:3-16，26:12-18）。

这三段的记载中，有关主在异象中说话的记录最详细，也是最富戏剧性（26:12-18）。保罗一方面强调他受命传道是出于主的差派，另一方面也表明主耶稣早已告知他在传道生涯中所遭受的迫害，故此保罗是忠于主的所托，没有因要临到的迫害而退缩。对保罗来说，他这次与复活的主相遇是有重大意义的：首先，这使保罗有资格成为耶稣复活的见证人；第二，这也使保罗能像其他十二位被耶稣拣选的门徒一样，得以称为“使徒”。

## 2. 保罗归主经过（9:1-19 上）

保罗当时严厉逼迫信徒，四处散播威吓的话，由于不少信徒已经逃离耶路撒冷，保罗便想把他们追捕回来，于是去见大祭司，要求颁发授权书，以致方便在大马色的犹太人社团中行事。大马色位于罗马帝国叙利亚省内，

是最邻近巴勒斯坦的重要城市，有大批的犹太人在那里居住。大马色距离耶路撒冷大约 240 公里，需要走四至六天才能到达。

保罗快到大马色的时候，他在晌午和复活主相遇，9:3-4 连续三个动作，把当时情景详细描述之，分别是：天上来的光“照着”他；保罗“仆倒”在地上；保罗“听见”有声音对他说话。

“光”和“声音”是神启示显现的两种征兆，大光是神的荣耀的表现，声音也是神启示的特征，不同的是，这次是耶稣从天上显现，亲自向保罗说话。

这个段落的重点在于“你为什么逼迫我”这句话，这既是针对保罗前往大马色的动机而说的，也是针对他以前在耶路撒冷怎样逼迫教会而说的，代表着保罗逼迫教会，等于是攻击天上的神。

保罗后来由同伴陪同进入大马色，主透过异象指示亚拿尼亚去见保罗，接手为保罗治病。

### **第 10 讲：保罗开始传道（徒 9:19 下-31）**

保罗的悔改和蒙召是同时发生的，他悔改之后，并没有立刻上耶路撒冷拜访耶路撒冷教会的人，而是直接回应主的呼召，向各个会堂的犹太人传福音，宣讲耶稣是神的儿子。

加 1:16-22 详细交待了保罗信主早期的一些事迹：第一，他没有立刻上耶路撒冷见使徒；第二，他到阿拉伯传福音，然后再回大马色；第三，保罗在三年后才去耶路撒冷，只停留了 15 天，除了彼得和雅各之外，没有和其他使徒见面；第四，保罗离开耶路撒冷后，便前往叙利亚和基利家去。对于保罗在阿拉伯的传福音情况，经文虽没有详细告知，但是他的布道肯定很成功，以致他返回大马色后，犹太人商议要杀他，守候城门的人也不放过他。保罗当时不但被大马色王亚哩达追捕，他的犹太人同胞也想捉拿他（参林后 11:32-33），当他完全逃出来之后，便去了耶路撒冷，向使徒们和其他信徒分享他信主和蒙召的经历，这是他信主后第一次重返耶路撒冷。

保罗到了耶路撒冷，门徒却提防他，怀疑他是奸细，想深谋远虑地逼迫信徒，所以都怕他，惟有巴拿巴接待他，并且像是担保人一样，带保罗去见信徒，又刻意把保罗怎样不顾自己的安全传讲

耶稣的经过讲出来，结果信徒才愿意和保罗结交。保罗在耶路撒冷只是停留了短短 15 天，这次的停留虽然短暂，却继续公开地见证耶稣，并且向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作见证，使更多人想杀害他，他便回到老家基利家境内。保罗在大数和基利家其他地方的日子，是他传道时期的“隐秘年日”，加 2:1 告知，保罗在那里停留了 14 年，直到被巴拿巴前来他，再一起上耶路撒冷。

### **第 11 讲：保罗资料补充及彼得事迹（9:32-43）**

巴拿巴找保罗，是为了一起接受安提阿教会的差派，把赈灾的捐款带去耶路撒冷（参 11:27-30）。这次赈饥之旅之后，保罗便开始了他的宣教工作，在宣教过程中，保罗不断建立教会，也写成了他的教牧书信和监狱书信。

9:32-11:18 插进了彼得传福音的工作，最重要的是哥尼流信主，成为第一位外邦信徒。这段的插曲对福音的广传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对于以彼得为首的耶路撒冷教会来说，向外邦人传福音只是停留在头脑的认知上，他们知道大使命是要使万人作耶稣的门徒，但是从来没有亲身体验或者参与，彼得的这些经历，见证了耶路撒冷教会成员亲口说的一句话：“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11:18）。

彼得的事迹包括两次行神迹（9:32-43）：

#### **1. 第一个神迹：医治瘫子**

彼得当时在地中海沿岸传道，并且建立教会。他先后去到吕大和约帕传讲福音、教导信徒。吕大和约帕位于巴勒斯坦的西岸，吕大就是旧约的罗得，距离耶路撒冷大约 40 公里；约帕是犹太地主要的海港，距离耶路撒冷 60 公里，现是特拉维夫的郊区。如果从耶路撒冷前往约帕，首先便会经过吕大。

作者路加用“彼得周流四方的时候，也到了居住吕大的圣徒那里”此话，表达出彼得就是在这种不经意的情况之下，被圣灵引领到该撒利亚。首先，彼得是这里走走，那里跑跑，结果去了吕大；接着又因为约帕离吕大不远，再加上有门徒请他去救多加，于是他又跑到约帕去；停留在约帕期间，彼得又被哥尼流邀请到该撒利亚去。这一连串的事情像是不经意地发生的，但是却突显出圣灵一直主导着每件事的发生。

彼得在吕大医治了一个名叫以尼雅的瘫子，圣经介绍以尼雅瘫痪在床已经八年了，彼得只是用一句话便医治了他，彼得强调，这种医治的能力并不是出自他本身的，而是靠着宣告耶稣基督的名而来的，所以凡住在吕大和沙仑的人都归服了主。

## 2. 第二个神迹：多加复活

多加是受别人欢迎的一个人物，她广行善事，多施赈济，包括把亲手做的衣服送给寡妇，这些都是犹太人十分推崇的美德，信徒也承继了这个惯例。

约帕的门徒是在多加死了之后才去找彼得的，可以证明他们有足够的信心，知道彼得能够使多加复活（参 9:37-38）。当时，多加的朋友已经把她的尸体洗干净，放在楼上的房间里等候安葬。洁净尸体是犹太人和希腊人的习俗，如果葬礼要延迟，他们会依照惯例，把尸体放在楼上的房间里。一般来说，在耶路撒冷范围内的死者必须在去世当天埋葬，但是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地区，则有三天的宽容期限。

彼得使多加复活这件事的不少细节，和耶稣使睚鲁的女儿复活的事是相同的，例如把所有人从房间里打发出去，同样用手扶起复活的人等等，其中最相似的是呼叫死人复活的那句话。

可 5:41 的记载，当耶稣使睚鲁的女儿复活的时候，他用亚兰语说：“大利大·古米”，意思是“小女孩，起来！”彼得使多加复活的时候，则是呼叫他的亚兰文名字，全句是“大比大·古米”。在希腊文原文中，耶稣和彼得所说的话只差一个字母而已！作者路加将两件对应起来，大概是要强调彼得使死人复活的能力，完全是源自耶稣的。

多力复活的事使很多人信了主，彼得决定留在约帕做一些栽培的工夫。他选择住在一个名叫西门的硝皮匠家里，这是一个犹太籍的硝皮匠。硝皮匠即制皮革工人，由于制皮革的工作经常要接触动物尸体的皮，所以这类工作是一般犹太人所厌恶的。从犹太律法来看，接触尸体不但导致礼仪上的不洁，更会被人蔑视，所以一般的犹太人根本不会从事这方面的工作，这反应出硝皮匠西门在外邦

的生活并不如意，若非如此，他也不会做此工作。

在许多人眼中，西门的家是不洁的地方，可是彼得刻意选择住在西门家中，表示他愿意排除犹太人的这种偏见，这为他即将看到的异象、以及向外邦人的宣教事工作了准备。

## 第 12 讲：哥尼流信主（徒 10:1-11:18）

### 1. 哥尼流见异象（10:1-8）

该撒利亚距离约帕大约 50 公里，是希律大帝所建的城市，后来成为了罗马政府统治犹太地的行政中心。哥尼流是该撒利亚的百夫长，他管理的是意大利营，表示军队是从意大利招募来的，属于辅助的军队，履行守卫的职责。

10:2 是路加对哥尼流的称赞。“敬畏神”在当时是用来形容一个没有完全皈依犹太教，但是相信独一直神，并且尊重犹太人道德伦理教训的人，故哥尼流不是犹太人。这种人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眼中，仍然是异教徒，而分散各地的犹太人对他们的态度则较为友善。

10:3-6 是天使向哥尼流显现的异象，异象发生是耶路撒冷圣殿献晚祭的时间（申初，即下午三点），由此可见哥尼流是遵行犹太宗教礼仪的人。这个时间和“异象”有紧密关系，强调并不是哥尼流作梦或者魂游象外，而是从祷告中得到天使的启示。

在异象中，天使指示哥尼流要打发人去 50 公里以外的约帕找彼得，哥尼流身为外邦人，却要派人去找一个视自己为异教徒的犹太人，对他来说是信心和顺服的考验。哥尼流顺服了，并且是立刻行动的，派了三个人去约帕：两个是家里的仆人，另一个是经常伺候他的虔诚士兵。家仆代表了哥尼流的真诚，虔诚的士兵大概是因为他们有同样的信仰，方便向彼得解释真情。

### 2. 彼得见异象（10:9-16）

当时大约是正午时分，是犹太人坚守的祷告时间，彼得上房顶去祷告，闻到食物香味，觉得肚子饿了。按照犹太人生活的规律，他们在上午大约是九点至十点时，会吃一顿便餐，然后到了下午比较迟的时间之后，再吃



一顿大餐，彼得上房顶祷告时，西门的家人正预备这餐食物。

彼得是在魂游象外的时候看见异象，而控制这异象的有三个因素。第一，彼得当时正在祷告，表示他的情况足以接受从神而来的信息；第二，神在人祷告的时候对人说话，哥尼流是一个例子；第三，彼得肚子饿，塑造了异象的内容。

在旧约，食物的洁净规条反应了神的圣洁，也象征以色列人与拜偶像的外邦人不同，是属神的子民。这个异象等于向彼得宣告，信主的犹太人从此可以吃任何食物，不用再顾忌了。

早在旧约时代，先知以西结也曾为不洁的食物而向神抗议，神吩咐以西结吃不洁的食物，作为一个象征性的预告，表明以色列人将会在外邦人中吃不洁之物，和外邦人一样成为不洁，代表以色列将不再是分别出来归神的选民。这种“圣洁”和“不洁”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代表以色列人即将失去“归耶和華為圣”的身分（参结 4:13-14）。

彼得的异象同样代表取消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之间的界限，不过他的异象比以西结的更有意义，因为新的救恩时代已经来临，外邦人将和以色列人一样洁净，得以成为神的子民。事实上，主耶稣也亲自接触不洁的人，如和罪人一起吃饭，用手摸麻疯病人或者死人等等。

### 3. 接受邀请前往该撒利亚（10:17-23 上）

彼得正在房顶上思索着异象的意思的时候，哥尼流派来的三个人刚好来到。显示出一切都是出自神的安排。与此同时，圣灵告诉彼得，他要跟着在门外的三个人一起去一个地方。第二天，彼得和他们动身往该撒利亚去，同去的还有六个约帕的弟兄，这六个弟兄后来成为哥尼流信主的见证人。

### 4. 彼得讲道及哥尼流信主（10:23 下-48）

哥尼流的家挤满人群，这些人都是哥尼流召聚来的亲属和密友。哥尼流为了表示尊重，立刻俯伏在他的脚前拜他，但是彼得拒绝了，他不允许任何会导致误解的机会。眼看着这么多人在那里聚集，自己又是广为人知的耶路撒冷教会领袖，彼得一开口便公开地解释

他愿意和外邦人交往的原因（参 10:28-29）。彼得已经体会异象的意义：既然食物不分“俗的和洁净的”，人就更不可以看作是“俗而不洁净的”，他体会到神已经用新的命令取替了犹太人的疑忌，这里表示，彼得对他的异象，有了新的实际应用。

彼得指出神是不偏待人的，意思是说，神不会因为一个人的地位、国籍或者所拥有的财物而偏爱他，神接纳一切敬畏祂而又行公义的人，这是不分种族的。彼得开宗明义地说，哥尼流所熟悉的神借着万人之主耶稣基督所传给以色列人的信息是和平的福音，这个福音植根于犹太教，最终由耶稣传开。神以圣灵和大能倾注在耶稣的身上，使他无论走到哪一地方，都展示神的同在和作为。最后，耶稣被钉在十架上，但是神使他从死里复活，并且向人显现。彼得和其他使徒就是这事的见证人。

彼得这篇讲词和使徒行传其他讲词不同的地方，在于它稍微提及耶稣早期的生活，而不是立刻讲犹太人领袖弃绝耶稣，钉祂十字架。另外，他此篇讲章非常强调福音的普世性，如 10:25-26 均提到“无论属哪一种族……万人之主耶稣基督。”最后，彼得宣告“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免”。

彼得的话还没有讲完，就有人信主了。因为 10:44 说“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圣灵是赐给那些悔改相信的人的，所以圣灵降临在这里有两个含义。第一：在场的外邦人已经用信心接受所听的信息；第二，神悦纳他们，赐下圣灵作为印记。

圣灵降临是否必需附着方言的恩赐，这是一直无法确定的。不过保罗认为方言是一种特别的恩赐，并不是赐给每一个信徒的，故此方言并不是悔改必需有的表征。如果有人只懂得追求方言，却又不能翻译出来，这并不代表他特别的属灵，反而有可能是本末倒置了。

## **第 13 讲：彼得报告、安提阿教会（徒 11:1-30）**

### 1. 向耶路撒冷教会报告（11:1-18）

耶路撒冷的犹太基督徒十分关注哥尼流信主此事，当彼得回到耶路撒冷之后，犹太背景

的信徒迫不及待地和他争辩，质问他为什么进入未受割礼之人的家，并且和他们一同吃饭。“未受割礼”实际上是指外邦人。按照旧约记载，割礼是神和亚伯拉罕、以及和他的子孙立约的记号，后来逐渐成为了以色列民族的印记。由于当时的教会整体上仍然非常犹太化，所以新加入教会的外邦人，如何融入当时主流的犹太裔教会成为重要课题。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之间明显地存着两种分歧，第一种是生活上的分歧；第二种是信仰上的分歧。

外邦人虽然信了主，但是没有受割礼，所以在犹太背景的信徒眼中，他们仍然是污秽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如果外邦信徒愿意接受割礼，又遵守犹太人的饮食条例，他们就会被接纳了。外邦人是否需要接受割礼的问题，一直等到召开耶路撒冷会议时，才得到圆满的解决（参 15 章）。

彼得面对着信徒的质问，表现得非常冷静，“挨次”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叙述出来，不过，他的报告更加有六位和他一起去的犹太背景信徒作见证。另外，11:13-14 这里也补充了哥尼流的一些资料。原来，天使已经告诉哥尼流，他可以透过什么途径知道“得救”的方法（参 11:14）。

彼得这番话带出一项事实：外邦人所经历的与当初五旬节圣灵降在犹太信徒身上的时候一样！另外，彼得更从外邦人的经历中，见证了徒 1:5 的经文：第一，外邦人受圣灵，就等于受了圣灵的洗，因为它和五旬节的经历相同；第二，如果外邦人已经受了圣灵的洗，他们理所当然可以接受水礼。如果有人拦阻这事，就等于拦阻圣灵的工作。

彼得的辩词大有说服力，耶路撒冷信徒听完彼得报告后的反应：不但原先批评他的人无话可说，众人更加赞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哥尼流信主这事意味着，耶路撒冷教会向前迈了一大步，朝着 1:8 的使命“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神的见证”。从这个角度来看，哥尼流的信主是使徒行传的第一个分水岭，神使用哥尼流事件，令彼得和初期教会明白，神已经悦纳外邦人

悔改归信基督，他们并不需要履行犹太社会的习俗。

## 2. 安提阿教会的外邦人事工（11:19-30）

安提阿位于耶路撒冷北面大约 480 公里，大约有 50 万居民，其中大部分是犹太人，在公元一世纪时，已成为罗马帝国的第三大城市。由于安提阿和耶路撒冷的距离较远，所以在司提反殉道之后，安提阿成为了信徒躲避逼迫的好地方。从初期教会的发展来看，安提阿教会确实是孕育外邦基督徒的摇篮，是将福音推展至外邦的最佳基地。

路加对安提阿教会的成立只是作了简单的记载，因为他的焦点是安提阿的外邦人归主后所带来的兴旺局面。安提阿教会是第一个外邦教会，随着愈来愈多的希腊人悔改归主，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以外邦人为主的基督徒群体。

安提阿教会的信徒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犹太裔的基督徒，他们本着保守的信念，只在犹太人中间分享福音；第二类可能混合了犹太人和外邦人，包括了来自居比路和古利奈的信徒，这两个地方的信徒打开了福音大门，首先向希腊人传福音（参 11:21）。

安提阿所发生的事很快传到耶路撒冷教会，因为安提阿和耶路撒冷两个城之间的交通相当紧密。经过哥尼流信主事件后，耶路撒冷教会着意发展外邦人的福音事工，于是差派巴拿巴作为代表，探访教会，坚固信徒。巴拿巴属于海名居住的犹太人，不过，耶路撒冷教会对他非常信任，在教会中，他是说希腊话和希伯来话信徒之间的桥梁。

在福音事工的拓展上，巴拿巴深深感受到安提阿是发展潜力很大的一个地区，又看出在传道教导的事上需要更多人手帮忙，于是和保罗一起同工，在安提阿停留了一年，一边传福音，一边栽培信徒。这一番活动的结果，就是门徒第一次被称为“基督徒”，意思是“属于基督的人”或者“属于弥赛亚的人”。在最初的时候，“基督徒”这个称号是带着嘲笑意味的，很可能是安提阿的居民给信徒的绰号。在巴勒斯坦，很多犹太信徒仍然视基督信仰是犹太教的一个派系，所以他们对这个名称可能会有所顾忌。但是在外邦人的社会里，

他们承认耶稣为“基督”与承认耶稣为“主”是没有分别的。

初期教会有几个重要特点，其中一个就是先知的活动。当时有一位叫做亚迦布的先知预言天下将有大大饥荒，他在徒 21 章再次出现，预言保罗将要被囚禁。“饥荒”是指粮食短缺，物价高涨，所以有钱的人仍然是有机会购买粮食的。这次饥荒的范围很大，一些对犹太人有好感的大财主或者国王，都愿意捐款赈灾。安提阿教会位于比较富裕的城市，犹太地比较贫穷，所以大大饥荒的预言激励了安提阿信徒送捐献给耶路撒冷教会。

耶路撒冷是教会发展的根基，他们接受外邦教会的捐献有重要象征意义。一方面表现出外邦教会和犹太教会手足相顾的密切联系；另一方面也清晰地展示了福音工作在外邦人中间的果效。

#### **第 14 讲：彼得与希律（徒 12:1-25）**

经文所说的希律王，是亚基帕一世，他是大希律的孙子，也是将施洗约翰斩首的希律安提帕的侄子。大希律死后，希律家所管辖的地区已经大大削减，但是到了亚基帕一世在任期间，他又从罗马政府手中取回原来的管辖区。到了主后 41 年，亚基帕一世所得到的土地，比起大希律时代更多。在政策上，亚基帕一世一方面保持对罗马政府的效忠，另一方面则十分尊重犹太教，并遵守传统犹太教的教训和律法上的规条，所以深得犹太人的敬重。根据徒 12 章的记载，亚基帕为了讨好犹太人的领袖，热心地迫害初成形的基督教会。使徒雅各被杀，很可能是亚基帕纵容公会的结果，这件事应验了主耶稣的预言（参可 10:39）。

希律亚基帕杀害雅各除了打击教会之外，也可以开始捉拿彼得，并且把他下在监里。他做这些事都是为了讨好犹太人。

12:3 交待正确时间是“那时正是除酵的日子”。按照犹太人律法，除酵节之后便是逾越节，由于这两个节日相近，所以经常被视为是一个节日。既然是节日，当然不能够立即采取行动审讯彼得。不过，他们采取了最高的戒备，以防囚犯逃走（四班士兵看守彼得，每班有四个人）。彼得被视为重犯，他被两条铁链锁着，铁链的一边锁着彼得，另一边则锁连接着狱卒的手镣，除此之外，监狱

门外也有士兵看守。

12:5 是整个故事的中心教训：“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教会却为他切切的祷告神。”教会的祷告当然是求神释放彼得，这种祷告流露出教会对于彼得深切的关怀。就在彼得被囚的那天晚上，当他正在熟睡，教会为他切切祷告的时候，有天使神奇地把他带走，天使一共向彼得发出了三个命令：

1. 第一个命令：“快快起来！”彼得那时候睡意正浓，需要天使拍他肋旁才醒过来，他睁开惺忪的睡眼站起来的那一霎那，和兵丁连接着的铁链立刻断开了。
2. 第二个命令：“束上带子，穿上鞋”。“束上带子”是指把腰带绑好。
3. 第三个命令：“披上外衣，跟着我来”。

他们一共穿过三道门才离开监狱，得到自由，他立刻想离开那里躲避一下，以免再次陷入险境。在离开之前，他前往和信徒见面（12:12-17）。彼得抵达“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里。这个“称呼马可的约翰”其实是巴拿巴的表弟，后来又成为巴拿巴和保罗出外传道的同伴（参徒 12:25；西 4:10）。

虽然那时候已经是深夜，却仍然有很多人聚集在在房子里祷告，这是早期信徒在夜间祷告的一个例子。当时，彼得叩门，一个使女应门时认出是彼得的声音，惊喜得忘记开门，就跑进去报喜。房子里的人不信她的话，先是说她疯了，后来又认为她是遇见了天使。

这是一个奇特的说法，是指一个人的“属天形像”与肉身的外形相同。犹太人相信每一个人都有保卫的天使，并且认为保卫天使有那个人的样貌。信徒的讨论既然没有结果，门外又不断传来叩门声，他们便一起去应门，果然是彼得站在那里，12:16 用“就甚惊奇”来描写信徒的反应，这种反应是可以理解的，信徒们知道彼得在第二天要接受审讯，他们为彼得祷告，可能是求神像上次被捉的时候一样，在审讯之后就释放彼得（参第 4 章）。

彼得向房子里的信徒解释完他获得释放的经过之后，便连夜到别的地方躲藏去了，他临走前，吩咐在场的信徒要把这个消息传出去，并且要告诉雅各（耶稣的兄弟，后来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保罗在加拉太书 2:9，把这位雅各、彼得和约翰称为教会的柱石）。

12:19的下半节至12:23讲到希律亚基帕一世的死。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研究，希律为了博取罗马皇帝的欢心，在该撒利亚举行竞技大赛，国家所有的贵族、官员都出席了那次的竞赛。当时，亚基帕一世穿着银光闪闪的衣服进场，奉承他的人便称他为神，说：“愿你大发慈悲，我们以往敬你为人，从此以后则尊你为神。”亚基帕一世接受了他们的奉承，接着，他抬头看见一只猫头鹰，站在一根绳子上，他认为这是不详的兆头，就在那时候，他突然身体里面开始疼痛，被别人抬进宫里，五天后，希律亚基帕一世便死了。徒12章的故事显然就是在讲同一件事。不过，路加补充了一些新的资料，就是希律和沿海城市推罗、西顿的人争执的情况（参12:20）。

当时，推罗和西顿是自由贸易港，在经济上给犹太大地很多供给。经文说，这两个城市的人想借着王的内侍臣向希律求和，结果希律接受了。这件事很可能是在奉罗马皇帝召开的大典中进行，若不是的话，作者路加没有需要编造这样的情节。此大典就是“竞技大赛”，希律在大典中被虫所咬，气绝身亡。“被虫所咬”似乎是形容暴君死亡的惯用语，最贴切的症状应该是指由盲肠炎引致的腹膜炎，由于以前的医疗不发达，这种病已可以致命！

### **第15讲：保罗第一次旅程（徒13:1-15）**

徒13-14章记载了保罗和巴拿巴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他们每到一处，就在那里停留一段时间，一边传福音、一边建立教会，直到为信徒的团体立下了稳固的基础才离开。不过，有的时候，也会因应环境的不许可而被迫离开。

徒13章的分段：

1. 第一次宣教旅程的原因，可以称为宣教的呼召（13:1-3）。这一段很重要，记录教会如何第一次派出代表，进行有计划的海外宣教工作。同时，路加强调教会是在圣灵的引导之下进行宣教事工的。
2. 在居比路的福音工作（13:4-12）。
3. 在彼西底安提阿会堂的福音工作（13:13-52），其中的13:16-41是保罗的第一篇讲道，也是最长、最具代表性的一篇。

当巴拿巴和保罗完成押送捐款到耶路撒冷的任务后，他们返回安提阿。那时候，来自五湖四海的

信徒都在安提阿教会聚集，他们聚精会神地禁食、敬拜主的时候，圣灵对他们说：“你们要为我指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我呼召他们来担任的工作。”安提阿教会立刻付诸行动，先为这件事禁食祷告，然后按手差派他们出去，那时候大约是公元46年。巴拿巴和保罗当时已是教会的骨干领袖，但是为了回应神的呼召，安提阿教会甘愿舍弃两位出色的领袖，实践主耶稣的大使命。至于要去哪里，行程又怎样安排，他们暂时还没有指示，不过肯定的是：巴拿巴和保罗的第一次宣教旅程，是神亲自发动的。

他们带著称为马可的约翰，首先来到居比路宣讲福音，居比路是巴拿巴的家乡。由于安提阿距离海岸只有26公里，他们一行人便最近的海港西流基出发，前往居比路，旅程大约是96公里。居比路是一个大岛，在罗马帝国吞并前，曾是希腊的殖民地，东岸的撒拉米是一个希腊城市，住了很多犹太人。巴拿巴和保罗的宣教工作，首先就从撒拉米的会堂开始，当犹太人拒绝福音的时候，便转向外邦人传道。这是保罗沿用的宣教方式，可以说是他的宣教策略，保罗采用这种方式至少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这反应出保罗对同胞的关心，他相信犹太人既然是神的选民，理应首先听到福音（参罗1:16，9:1-5）。第二，会堂确实为福音的宣扬带来很多的方便，因为会堂往往允许保罗这种很有学识的人在例行的教导时间里分享神的道理，同时又经常邀请访客进行演讲；另外，会堂也聚集了很多敬畏神的外邦人，这些人正是保罗负担最大的福音对象！

保罗和巴拿巴从撒拉米向西走，一直来到首府帕弗。他们在这里面对的是一场属灵的争战，徒13:6-12便记载了保罗和一个犹太人术士的冲突经过。这个术士的希腊名字叫做以吕马，意思是“行法术者”；亚兰文名字则叫巴耶稣，是“约书亚之子”的意思，可见他是一个犹太人。但是，以吕马背弃了神，当上了术士，所以圣经称他是“有法术、假充先知的人”。他岛上的罗马统治者——方伯士求保罗的随员，有可能是一位参谋。

“方伯”是罗马政府的高级官员，任期为1年，等于是省长或者总督。从亚古士督时代开始，罗马元老院便委派省长治理某些被看为安全，而无需驻军的省份。使徒行传出现了两位方伯：第一位是13章这里的士求保罗；另一个是第18章的

亚该亚的迦流。

士求保罗是一个通达的人，邀请巴拿巴和保罗向他讲道，但是，术士以吕马恐怕士求保罗一旦信了耶稣，自己马上失业，于是竭力敌挡所传的道，公开对抗福音，使保罗不得不采取强硬的手段对付他，奉主的名宣布神的审判，使他暂时失明。在这个属灵争战的时刻，扫罗特别被圣灵充满，宣布以吕马的审判。果然，他立刻失明！这件事使方伯士求保罗惊讶不已，他因为这件事而信了主。

作者路加在此段经文的主要目的是要表明保罗胜过邪术的能力，而不是说明怎样使一位罗马的方伯信主，所以在叙述这个故事的过程中，路加强调了两件事，第一件是保罗名字的改变。在 13:7 之前，路加一直用“扫罗”作为称呼，到了开始改用“保罗”，对于从事外邦人事工而言，“保罗”这个典型的拉丁文名字，比犹太名字“扫罗”更容易被接纳，并且也配合他身分的转变和他所领受的使命。

第二件事是领导人的转换，作者路加一直是用“巴拿巴和保罗”这个称呼的，但是以吕马这件事之后，两人的排名改变了，保罗占了领导的地位，变成了“保罗和巴拿巴”。这种刻意的调动是要表明在外邦的宣教事工上，领导的位置已经由巴拿巴转移到保罗身上了。

不过，有两处经文仍然维持“巴拿巴和保罗”的称呼，一处是 14:14；另一处是 15:12。这是有原因的。14:14 说：“巴拿巴、保罗二使徒听见，就撕开衣裳，跳进众人中间。”这件事发生在路司得，当他们治好了一个生来瘸腿的人之后，群众称呼巴拿巴是“宙斯”，保罗是“希耳米”。在希腊的神话中，宙斯是众神之首，希耳米是传信息的神，那次讲道的是保罗，所以被冠上传达信息的神这个称号。

15:12 的情况则发生在耶路撒冷会议期间，经文说“众人都默默无声，听巴拿巴和保罗述说神藉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这是刻意的调动，似乎是要低调地交代保罗的贡献。事实上，对于当时的耶路撒冷会议而言，巴拿巴始终是第一次宣教旅程的领袖，他在出发的时候是领袖的角色，而他的资历也比保罗深。

身为居比路省长的士求保罗信了主，对福音事工的推展有一定帮助。根据近期的一些考古发现，

士求保罗的家族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是一个显赫的家族。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宣教士下一站要到的地方。故士求保罗的权势有可能为保罗和巴拿巴他们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和供应。更重要的是，士求保罗可能是第一个没有和会堂或者犹太传统有所接触，而直接被接纳成为信徒的外邦人，这明显地是一个突破性的发展。

离开居比路之后，宣教队伍继续从海路向北走，进入小亚细亚中部的一些城市，首先来到旁非利亚的首府别加。这时候，称为马可的约翰突然离队，折返耶路撒冷。

一直以来，人们对于马可折返的原因有很多推测：有人认为马可是思乡情切，惦记着家人而回去耶路撒冷；有人则说，是因为保罗生病使行程的计划改变；也有人说，是因为马可不满意保罗取代表哥巴拿巴，作了领导的位置。虽然众说纷纭，圣经却没有提供解释，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保罗对这件事大为不满，他和巴拿巴曾为此事争论，最后两位领袖更分道扬镳，往不同的地方去（参 15:7-39）。

马可离队后，其他的宣教队伍继续他们的旅程，去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即现时的土耳其中部。这个城市承受了罗马殖民地的地位，是弗吕家加拉太地区的首要城市，也是东、西、南、北交通的主要通道，保罗和巴拿巴在这里建立了一个宣教的中转站。

徒 13:13-52 记载了宣教队伍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工作。按照习惯，他们首先进入犹太会堂聚会。归纳起来，会堂的聚会有以下程序：

1. 祷告
2. 宣读律法（即旧约圣经的头五卷书）：这是最重要的项目。
3. 读先知的教训：如果当时有重要的人在场，就请他来讲解。

### **第 16 讲：保罗第一篇讲章（徒 13:16-52）**

徒 13:16-52 所记载的是保罗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会堂的工作，13:16-41 是保罗的讲章，13:42-52 是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工作的总结，宣教队伍被城里的人唾弃，遂离开那里，转往以哥念去。徒 13:16-41 是保罗最长、最具代表性的一篇讲道。该讲章的总纲是一段历史的综览，追溯耶稣是犹太王的后裔；然后又有一段说明，指出耶稣的工

作应验了先知的预言。整篇信息的高潮是呼吁听众不要重蹈覆辙，弃绝耶稣。此篇讲章在某程度上补足了司提反那篇的不足。司提反的讲章侧重以色列民族前部分的历史；保罗的这篇讲章则集中在帝王期，把高潮放在介绍耶稣上。如果根据旧约来说，保罗的解经也接近犹太人的方式，先解说一段经文，然后指出这段经文的延续性。保罗这篇讲章可以分为两个段落，第一段是 13:16-25，第二段是 13:26-41。两个段落对听众的称呼有一定的次序，先是以色列人或者亚伯拉罕的子孙，然后才是外邦人，或是称为敬畏神的外邦人。保罗这样的称呼和他传道的次序是互相呼应的，他每到一个地方，都是先进去会堂向以色列人讲道，然后才转向外邦人传福音。另一方面，这种称呼也显示了当时在场的便有这两种人。保罗在描述以色列人历史的时候，并没有提及摩西，在整篇讲章中，他只在 13:39 提过摩西，那是指着摩西的律法来说的，并且是比较负面的。相反，他从早期的以色列的列王历史，指出耶稣是神早已应许给以色列人的救主。

13:16-25 的焦点是透过以色列人的历史，见证耶稣的身分。保罗直接了当地叙述以色列的历史，首先从列祖的拣选开始，然后说到后代迅速增添，在埃及成为强大的民族。接着，又说到神用大能把以色列民从埃及领出来，带他们经过旷野，进入迦南。

神最初设立了士师来管理以色列民，但是他们后来看见外邦中有王，便表示需要一个王来管理他们。于是神应允了以色列，立了扫罗为王，他统治了 40 年之后，神兴起大卫取代扫罗继承王位。保罗引用许多经文来奠定大卫作为以色列理想君王的地位，从而让在场的听众知道，大卫必有后裔永远作王的应许已经实现了，故在使徒行传 13:23，保罗指出这位后裔就是耶稣。

然后，保罗讲到施洗约翰的工作，他转换话题可能是因为施洗约翰的工作是新纪元的开始，同时也反映出保罗对耶稣的生平有一定的认识。

13:26-41 的主题是：耶稣拯救的信息是给以色列和敬畏神的外邦人的，故不要错失救恩的机会。这个段落的信息归纳起来，大约有三个重点：

#### 1. 耶稣降世的应许（13:26-29）

保罗在这短短几节经文里，对罗马人定耶稣死罪、并且行刑的角色几乎一字不提，因为

他要强调耶稣受死的预言已经应验！虽然耶路撒冷的犹太人领袖不知道耶稣就是救主，但是神早就借着先知书预言主耶稣的出现、受死和埋葬，而这个福音就是神给以色列祖先的应许。

#### 2. 复活的重要（13:30-37）

保罗花了相当多的篇幅来讲耶稣的复活，以及其他人对这件事的见证。他并没有提自己见到复活主的经历，而是强调耶稣多次向跟随祂的人显现。那些跟随者就是在耶稣钉死之前，和他一起从加利利上耶路撒冷去的人。在这个重点中，保罗多次引用旧约圣经，证明主耶稣的复活早就明确预言了。

#### 3. 耶稣补满律法的不足（13:38-41）

这个重点是保罗的总结，指出犹太人所尊崇的摩西律法根本不能解决人的罪，惟有透过死而复活的耶稣，罪才得到赦免。

听众十分欢迎保罗的讲道，邀请他下一个安息日再来，有的人甚至迫不及待地立刻跟着保罗和巴拿巴，要继续听他们的讲道。到了下一个安息日的时候，保罗和巴拿巴再一次进入会堂准备讲道，可是遭遇却有天渊之别，犹太人毁谤保罗的教导（13:44-45）。

只有相隔短短七天，犹太人却向保罗翻脸，关键在于“合城的人几乎都来聚集”。彼西底的安提阿是罗马的殖民地，现在既然全城的人都来了，外邦人的数目当然远远超过犹太人了。当犹太人像平时一样回到会堂的时候，却发现里面济满了外邦人，又听见保罗向外邦人推介“因信得救”、不需要遵守犹太律法的道理，他们于是满心嫉妒，毁谤保罗的教导。

既然以会堂为代表的犹太教主流公开地拒绝了福音，于是保罗和巴拿巴宣称，要全力以赴地把福音传给外邦人。事实上，圣经没有清楚说明要把福音先传给犹太人的责任，可能这是因为以色列是神的选民，所以神不断向他们提供救恩的应许。保罗和巴拿巴早就明白，他们传福音的对象是包括外邦人的。13:47 所引用的旧约经文出自赛 49:6，这和徒 1:8 意思相同，都是强调要把救恩传到地极。

犹太人嫉妒保罗和巴拿巴，不领受他们所传的道；然而外邦人却为这大好的消息而快乐，欢欢喜喜地领受救恩（参 13:48）。因着外邦人的信主，福音有机会继续传开了。

不过，当主的道传遍那一带地方的同时，也挑起犹太人对宣教士和福音的敌意，他们利用尊贵妇

女和有名望的人的影响力排斥宣教士，于是保罗和巴拿巴被迫离开那里。

13:51 记载，他们离开之前，“对着众人跺下脚上的尘土”。按照犹太人的习惯，他们从其他地方回来，进入自己的城市之前，要将脚上的尘土跺下，这是因为他们在外边走动，有可能沾上外邦人地区的尘土。跺脚这个动作就是表示洁净自己，远离不敬畏神之人的污秽。现在，保罗和巴拿巴向自己的犹太同胞做这个动作，等于把他们当作是不洁净的。宣教士用这种强烈的方式，表明犹太人既然不接受福音，赶走他们，那么他们也会终止向这个地区传福音的责任。

保罗虽然彻底地拒绝了向犹太人传福音的责任，但是他在以后的宣教旅程中，仍然先进去犹太会堂，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因为会堂很适合向归化犹太教的外邦人和敬畏神的人传福音，保罗清楚神的顺序是“先传给犹太人”，而他对自己的同胞也有很大的负担。

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经历，成为了他日后传道生涯中经常出现的模式，我们可以分为七个小点：

1. 在犹太人会堂传道
2. 很多外邦人信主
3. 犹太人嫉妒和敌视
4. 保罗等人离开会堂
5. 更多外邦人信主
6. 来自犹太人的逼迫
7. 保罗离开逃跑

### **第 17 讲：以哥念与路司得（徒 14:1-28）**

第 14 章分为三个段落：

1. 以哥念的争端（14:1-7）
2. 在路司得的工作（14:8-20）
3. 返回叙利亚的安提阿的旅程（14:21-28）

使徒行传只是很简单地记下保罗和巴拿巴在以哥念的事迹。他们一到以哥念，便在犹太人的会堂讲道，带领了很多犹太人和外邦人信主，可是拒绝福音的犹太人拉拢外邦人，激起他们仇恨的心，目的是要反对保罗的工作。当时，保罗和巴拿巴面对敌对的形势，并没有想过离开，反而决定要多花时间在以哥念传讲主的道（参 14:3）。

他们的讲道和神迹使城里的百姓开始警觉宣教士的存在，于是以哥念城的人开始分党分派，有的

站在保罗和巴拿巴这边，有的则站在犹太人那边。但是，外邦人和犹太人和官长一起攻击宣教士，把他们当作罪人一样，要用石头打他们，于是他们决定离开，去到路司得这个地方。

路司得属于吕高尼这个行政区，距离以哥念大约 29 至 32 公里，本来是一个寂寂无名的乡村，在公元前六年成为罗马的殖民地，路司得是提摩太的家乡。

保罗在路司得出现不久，便行了一个神迹，治好了一个生来瘸腿的人（14:8-10）。当时，这个瘸腿的人专心地听保罗讲道，并且对信息有所回应，相信自己的病可以痊愈，于是保罗奉主的名医治他。保罗所行的这个神迹和彼得在圣殿的美门所行的神迹是一样的，都是医治生来瘸腿的人，证实他们都是使徒，有从主耶稣而来的医治能力。旁观的人对行神迹有不同反应，徒 14 章相当详细地报导了行神迹的后果。

路司得的外邦人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神迹，便认为巴拿巴和保罗是神的化身，把巴拿巴称为“丢斯”，即“宙斯”，是众神之首的意思；保罗则被当作是“希耳米”，是众神的使者的意思。路司得的人决定要尊崇保罗和巴拿巴，向他们献祭。这和路司得的外邦文化有关系。当地人认为，如果在神明第一次造访的时候没有敬拜他们，在第二次就要赶快弥补，以免神明发怒。于是，宙斯庙的祭司牵着牛、拿着花圈来到保罗和巴拿巴两位使徒面前，向他们献祭。

保罗和巴拿巴对即将发生的事毫不察觉，这是因为路司得的群众用吕高尼的土话来交谈，宣教士根本就听不懂，直到看见准备献祭的情形，他们才迅速制止他们，撕裂衣服，跳进人群中间。撕裂衣服是犹太人用来表示极其痛苦不安的一种方式；跳进人群中间是避免被尊为师，招致顶撞神的罪。

保罗抓紧机会向在场的人讲解神的本性。他这篇信息十分简短，和第 13 章的截然不同，因为路司得的异教徒完全没有弥赛亚的概念，所以要首先宣告有一位独一的真神。

那时候，事态突然有了变化，强迫保罗离开彼西底的安提阿和以哥念的犹太人这时候来到路司得，谗害宣教士，他们可能和路司得的犹太人联合发动攻击，用石头打保罗。我们相信保罗的伤势一定不轻，甚至昏迷了（参 14:19）。不过，保

罗并没有死，他醒了过来，和门徒一起走进城去。保罗再次回去城里不会再有危险了，因为刑罚已经执行了，他不会再受到任何的折磨，不过，保罗最后还是选择赶快离开，前往附近的特庇去了。圣经没有详细记载他们在特庇的福音工作，只是在 14:21 说“对那城里的人传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门徒”，这句经文显示保罗在特庇没有遇到犹太人的反对。在特庇传福音之后，宣教队伍再次回去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坚固信徒，然后返回叙利亚的安提阿。

保罗坚固信徒时所讲的内容主要有两个重点：第一是鼓励他们恒守所信的道；第二是提醒他们会有苦难和逼迫。对于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三个城市的信徒来说，这两点均十分重要的，他们都是保罗和巴拿巴在第一次旅程所结的果子，并且亲眼目睹宣教士所受的苦难，如果那些逼迫是针对基督徒的话，他们也有可能在未来的日子里受苦，所以保罗强调“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受很多的艰难。”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徒 14:22-23 也透视了传福音的策略：首先是传福音，带领人信主；第二个步骤是坚固对方的信心，包括真理的教导、辅导关怀等等；第三个步骤是设立领袖来带领教会。由于保罗只是宣教士，不会在一个地方长期居住，所以兴起当地信徒来事奉非常重要。

保罗和巴拿巴回到安提阿后，向信徒报告了第一次宣教旅程的情况，14:27 是他们报告的重点。从报告中，明显地看出是神让外邦人有机会接受福音。这个结论是保罗在日后的宣教旅程中所肯定和坚持的信念，因为惟有神亲自为外邦人开了信仰的门，一切的宣教行动才显得有意义。另一方面，这次旅程的经历也印证了神要他们扩展宣教的工作，他们在安提阿只是暂时的停留，在不久的将来，神要差派他们进行新的工作。

### **第 18 讲：耶路撒冷会议（徒 15:1-35）**

耶路撒冷会议在主后 49 年举行，是教会历史上最重要事件，犹太裔信徒在这次会议之后，接纳外邦信徒不用遵守摩西律法的割礼，也可以加入教会。这个决定使神的教会可以迅速扩展，事实上，耶路撒冷会议不但肯定了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合法性，更奠定了初期教会发展的基础，使福音从犹太和撒玛利亚，传到欧洲，代表着福

音传到地极。

基于以上原因，有人把第 15 章的耶路撒冷会议称为使徒行传的“中心”、教会发展的“转折点”、“里程碑”和“分水岭”等等。

在安提阿的教会里，犹太裔的信徒和外邦信徒一直和平共处，相安无事，但是有几个从犹太下来的信徒和保罗、巴拿巴他们争辩，坚持外邦人必须接受割礼才能够得救。保罗和巴拿巴反对这个要求，于是和他们争辩起来。

犹太人守割礼是基于宗教的律法传统，因为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以及与他的子孙立约的记号，也是归化以色列的条件之一。所以当时的外邦人如果接受割礼，便是表明自己加入犹太教的群体。换言之，外邦人首先要接受割礼，成为犹太教徒，才可以成为基督徒，而基督教也就被纳入犹太教之内了！但是，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成为赎罪的羔羊，故此对于非犹太人而言，割礼就明显不适用了。然而对于犹太裔的信徒来说，他们却认为，外邦人既然已经成为神的子民，如果不接受割礼，这是很难接受的。

外邦人是否要接受割礼这事所牵连的范围很大，不能只在安提阿当地决定，于是当地教会决定选派代表上耶路撒冷，请使徒和长老这些公认的教会领袖作出裁决。在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保罗经过腓尼基和撒玛利亚，沿途向各地信徒报告外邦人归主的事，15:3 记载了众人的反应：“众弟兄都甚欢喜”。这句话反应了沿途的教会似乎都同意保罗的看法，就是外邦信徒不用受割礼，也能得救。

到达耶路撒冷后，教会立刻召开大会，当中主要处理的当然是讨论外邦信徒是不是不用按照摩西的律法接受割礼，也能够成为神家里的一份子。这个问题的出现主要是因为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外邦人信主的数目迅速增加。保罗当然很清楚，如果会议不能达成共识，将会阻碍他的宣教工作，甚至会和耶路撒冷的教会产生分裂。

在会议中，保罗和巴拿巴首先述说外邦人归主的事，保罗强调的是“神所行的一切事”，指出外邦人归主是神亲手的工作，表示这件事既然有神的祝福，自然是合神心意的了。可是，某些人不能接纳这一点，再次提出外邦人必须遵守犹太律法接受割礼，才能够得救的看法。意见不同的两个



群体进行了激烈的争辩。到了最后阶段，耶路撒冷教会的主要领袖纷纷发言，其中包括彼得和主耶稣肉身的弟弟雅各，他们的言论影响最大。彼得的立场是耶路撒冷教会的官方立场，彼得用哥尼流信主的经历来表明他对外邦信徒的看法。彼得的结论是：神既然将圣灵浇灌在外邦人身上，就洁净了他们的心，正如神洁净犹太人的心一样。所以，神重视的是内心的洁净，至于外表的律例、割礼等等，都是无关要紧的（参 15:7-11）。

彼得在 15:10-11 指出，犹太人必须信耶稣，才能够凭神的恩典得救，这和外邦人完全一样的。既然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靠同样的方法得救，神当然没有要求外邦人守律法！彼得的话叫反对的人哑口无言，经过这番话，信徒已经预备好心灵听保罗和巴拿巴的报告（参 5:12）。

事后，耶路撒冷教会的另一位领袖——耶稣肉身的弟弟雅各发言。雅各的发言包括三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回应彼得，然后引用旧约作为论据，最后表达自己的意见（参 15:13-21）。

雅各赞同彼得的发言，他用神“眷顾”来描写哥尼流事件，“眷顾”有神的干预之意，换言之，雅各认为外邦人信主是神亲自的拯救，神的目的是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

15:14 的“外邦人”和“百姓”是非常强烈的对照，因为在旧约，以色列民是神的百姓，外邦人却不是，所以“百姓”一般只是指犹太人。但是雅各说这句话的时候，已经把外邦人包括在“百姓”之内了。

雅各引用摩 9:11-12 的预言来支持彼得的论点，强调在神的救赎计划中一直包括外邦人。阿摩司书的预言指出神怎样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叫剩余的人（非犹太人）可以寻求主。“重修帐幕”的意思也许是指教会兴起，并且代替圣殿，成为敬拜神的地方。

雅各最后下了结论：外邦人没有必要先接受割礼做犹太人，然后才能成为神的子民。不过，雅各也提出一项建议，外邦人应该避免四件令犹太人憎的事物（参 15:20）。这四件事都是犹太人厌恶的，有学者把这四项禁戒称为“使徒谕令”。

1. 避免偶像的污秽：这是指先把肉向偶像献祭，然后才放在店里出售，或者摆在宴席上。
2. 避免奸淫：这是指邪淫的性行为，也可以指违反犹太规例的婚姻，犹太人不准近亲结婚。

3. 避免吃勒死的牲畜的肉：因为勒死牲畜这种屠杀方法，令血留在肉里面。
4. 避免吃血：因为血是生命，这和利 17:8-13 的食物规条有关系。

雅各强调这四项禁戒，是针对当时外邦社会的情况而决定的。当时的外邦人认为淫乱是普通的事；吃祭物和血更是家常便饭。但是在旧约，这些却是罪大恶极的，吃血的严重性更远远超过洁净礼仪所包括的范畴。按照利 11:38-43 的描述，以色列人如果吃了不洁之物，便是玷污自己，他不洁净的身体会维持到晚上，第二天就能洁净了。但是利 17:10 严重地指出，无论是以色列人或者外邦人，如果吃带血的食物，耶和華“必向那吃血的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另外，民数记也详细记载了神对吃祭像之物和犯奸淫的审判。基于以上的原因，无论是以色列人或者在以色列境内的外邦人，都必须禁戒这四项禁戒。从这个角度来看，雅各提出的这些禁戒，主要目的是为了外邦信徒在道德上和不信的人有分别。

雅各的提议得到全会众的赞同，保罗和巴拿巴的工作得到了肯定，外邦信徒不必背负犹太律法规条的重担。另一方面，耶路撒冷教会也肯定了保罗作为外邦人使徒的身分，正如彼得是犹太人的使徒一样。

耶路撒冷大会中决定性的意见并不是出自彼得，也不是出自安提阿的代表，而是由雅各提出来，可能是因为雅各已经成为教会最高的领袖。当年，天使救彼得逃离希律的监狱时，彼得叫信徒要把消息告诉雅各，然后他就暂时去了其他地方，躲避希律。雅各便逐渐带领耶路撒冷教会（参第 12 章）。

由雅各提出决定性的意见还有另一方面的意义，雅各一直被认为是传统犹太观念的佼佼者，有人更把他刻划成为奉守律法的典型犹太信徒。从他在会议中提出的意见来看，他的观点已经有了改变，并且赞同外邦信徒不必受割礼，也可能得救。有了决定后，大会决定差派代表和保罗、巴拿巴一起回安提阿，把这个令人兴奋的消息告诉当地信徒，同去的两个人都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西拉更是教会的重要人物，他们去安提阿的任务，是要亲自把信上的内容向安提阿教会讲解。

徒 15:22-29 记载了这封信的内容，主要是清楚说明，之前从耶路撒冷去安提阿传讲外邦信徒必须

受割礼的那几个人，不是教会的正式代表，所以教会决定正式差派代表，澄清这件事。

### **第 19 讲：与巴拿巴分手（徒 15:36-16:5）**

这个段落包括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保罗和巴拿巴分手（15:36-41）；第二部分是保罗拣选提摩太（16:1-5）。

耶路撒冷会议圆满结束后，保罗就向巴拿巴提议再一次启程，回去探望第一次旅程的时候所建立的教会，了解当地信徒的最新情况。本来，这是很好的计划，但是保罗和巴拿巴却为了是否带马可同去而发生了争执。保罗不赞成马可一起去，是因为马可在第一次旅程的时候半途而废，这使保罗觉得他会重蹈覆辙（参 13:13）。

马可有一个相当保守的犹太人背景，他在耶路撒冷出生、成长，他的家更是耶路撒冷教会的聚会点（参第 12 章）。当天使带领彼得离开监狱的时候，彼得首先便是去马可的家里向信徒告别。另外，马可也有可能是彼得亲密的一个门徒（参彼前 5:13）。

马可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可能和保罗发生过争执，于是在不愉快的情况下离开，以致后来保罗展开第二次宣教旅程的时候，不惜和亲密的战友巴拿巴闹翻，坚决不带马可同行。不过巴拿巴认为可以再给马可第二次机会，有人猜测，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他们有亲属的关系，但是也有可能和巴拿巴的性格有关系。巴拿巴是一个善于鼓励同工、劝慰同工，又有信心的信徒。当年保罗在大马色路上悔改信主，去到耶路撒冷的时候，门徒不愿意相信他，只有巴拿巴首先放下成见，接待保罗。现在，马可虽然软弱了，也有不是之处，巴拿巴仍然乐于接纳马可，和他同工。

两位出生入死的同工最后闹翻了，巴拿巴带着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罗则选了西拉，往叙利亚和基利家去，坚固在第一次旅程时所建立的教会，那一年大约是公元 49 至 50 年。

保罗和巴拿巴虽然意见不合，需要分手收场，但是这件事并没有伤害他们的感情，两人仍然在主里彼此关心。保罗写信给歌罗西教会的时候，承认了马可的工作果效（西 4:10）。

16:1-5 主要讲的是选召提摩太加入宣教行列。提摩太是路司得的人，是一个信主的犹太妇人的儿子，父亲是希腊人。保罗更加称他是“我亲爱有忠心

的儿子”（参林前 4:17）。这透露了提摩太是保罗亲自带领信主的。从提摩太后书 1:5，我们更加知道提摩太的母亲叫做友尼基，他又有一位信主的外祖母，名字叫做罗以，这显示提摩太的全家都信主了，并且有好的见证（参 16:2）。

路司得和以哥念距离大约 29 至 32 公里，但是提摩太的好名声传遍了这些邻近的地区。这样的好声誉是信徒领袖不可少缺的品质，无论是使徒拣选人来填补犹大的位份的时候，或者是选取第一届执事的时候，“好名声”都是条件之一。保罗特别注意这位年轻信徒，更想带他去布道。

但是，当时有一个必须要处理的困难，就是提摩太特殊的身分，他的父母种族不同，母亲友尼基是犹太人，父亲是希腊人。本来，犹太人不应该和外邦人结婚，但是一旦结了婚，儿女则算是犹太人，这是因为在犹太人的血缘观念里，一个人的血统是源自母亲，而不是父亲，提摩太就是这样的一位犹太人。

按照犹太人的传统，他们必须接受割礼，可是提摩太却没有受过割礼，这是路司得和以哥念的犹太人都知道的。提摩太没有受割礼，可能是因为他的母亲没有严格地遵行这个职责，也许是他的父亲不肯给儿子行割礼。无论如何，如果提摩太跟着保罗去宣教，一定会接触到犹太人，他们很有可能会质疑提摩太为什么没有受割礼，为了方便起见，保罗决定为提摩太行割礼。

值得注意的是，保罗此举并不表示他改变了在耶路撒冷会议中的立场。保罗身为犹太人，绝对不会反对犹太人遵行割礼，因这是犹太人文化的一部分。不过，当犹太人执意要将这些文化传统加在外邦人身上，并且作为得救的必须条件的时候，保罗是坚决反对的。故此，保罗强烈反对的是以犹太人的传统，作为信仰基督的附带条件，甚至凌驾于基督信仰之上，要求所有外邦信徒遵守。提摩太受割礼的问题处理好了，保罗便带着他起行，把耶路撒冷会议的决定向各个教会交代，并且嘱咐他们要遵守耶路撒冷教会长老所定的规条，就是不吃祭偶像和东西和吃带血的肉等等。这次探访使教会得到坚固（参 16:5）。

## 第 20 讲：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和雅典（1）（徒 16:6-40）

这段集中讲保罗踏足欧洲之后，在爱琴海地区的宣教旅程。爱琴海地区是保罗传福音的中心地区，他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旅程都是围绕爱琴海的海岸。分两个段落：第一段是马其顿的呼声

（16:6-10）；第二段是保罗在腓立比的福音工作（16:11-40）。

保罗由一个马其顿的异象，开始他的欧洲宣教工作。圣灵既然禁止保罗前往亚西亚和庇推尼，他们便来到爱琴海的特罗亚。特罗亚是罗马的殖民地，是重要的一个海港。保罗从特罗亚可以向几个方向航行，不过一个马其顿的异象决定了他们前面要走的路。保罗和他的同伴顺从了神的呼召。作者路加和保罗一起前往马其顿，故此在使徒行传以后的记载中，路加开始用第一人身的“我们”来叙述保罗的宣教旅程。

保罗一行人第一站来到腓立比，这是罗马的一个殖民地和军事基地，是罗马帝国的前哨站。路加精简地形容腓立比是“马其顿这一方的头一个城，也是罗马的驻防城”。腓立比城只有很少犹太人居住，在他们逗留在腓立比的日子里，所接触的都是外邦人。按照保罗一向的宣教习惯，他每到一个城市，首先是到会堂向犹太人讲道，由于腓立比城的犹太人不多，所以没有会堂，只有一些经常聚集祷告的地方，这些地方通常是在河边，目的是方便施行洁净的洗礼。保罗便在安息日的时候，就是去到河边一个祷告的地方，向那里的妇女讲道。

在聚集的妇女当中，有一个来自推雅推喇的卖紫色布匹的商人，名字叫吕底亚。吕底亚也是她原居地的地名。推雅推喇位于小亚细亚的吕底亚地区，最著名的出产是珍贵的紫色染料，商人吕底亚用故乡的著名染料，把布匹染成紫色出售。在当时的社会，紫色布匹是一种非常昂贵的布料，只有非常尊贵的高官或者有钱的人，才穿着紫色衣服，从这点来看，吕底亚应该是一位相当有地位的商人。

圣经形容吕底亚是一个“素来敬拜神”的人，意思是说，她相信真神，也遵守圣经的伦理教导，但是还没有完全归入犹太教，情况和哥尼流一样。神开导了吕底亚的心，又借着宣教士的信息，使她悔改接受了福音。吕底亚一信主，立刻投入服

事行列，接待保罗和他同行的人到自己的家里居住。她的家似乎也发展成为信徒聚会的地方（参 16:40）。

16:16 叙述了希腊人流行的迷信。保罗遇见一个被鬼附着的女人，借着占卜替主人赚钱，这个女人一连几天跟着宣教士，高声喊着说：“这些人是至高神的仆人，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从表面上来看，她的宣传对保罗传福音的工作更是有益无害的，但是保罗深信正邪绝不能两立，绝对不可以借着撒但的手来推动神的工作，况且鬼魔的见证最终也会带来真道上的混乱和误解，所以保罗奉主耶稣的名把那个女人身上的鬼赶了出来，使她失去了占卜的能力。

邪灵离开了这个女人后，她的主人财路断绝，于是他们捉拿保罗和西拉，拉他们去见首领，又带到官长面前，用罗马的宗教法规指控骚扰腓立比城，传罗马人不可以接受的规矩。

这些人指控保罗和西拉有两项罪名：第一项是保罗和西拉掀起了民间的骚动；第二项是保罗和西拉传了一些不合乎罗马人的规矩。这两项罪名加起来，便把赶鬼的事件闹大了。按照规定，罗马人是不准信奉外国异教的，但是在事实上，只要不冒犯罗马的风俗，人民信什么都可以，当然这个原则有很大的弹性，如果有人言之凿凿地说，某某人所传的冒犯了罗马风俗，最后也是会被定罪的！保罗和西拉便是面对着这种情况。

当时围观的群众都站在那些主人的那边，审判官不但逮捕了保罗和西拉，还把他们的衣服打了。按照罗马的惯例，审判官先剥去犯人的衣服，然后用棍子来打他们。保罗的这一次被打，就是林后 11:25 所说的“被棍打了三次”的其中一次。

审判官这样施行棍打，表示已经假定了保罗和西拉是有罪的，同时又利用群众反犹太人的情绪而当场执法。打完后，审判官把他们下在监里，准备监禁一个晚上，到天亮时释放他们。当局可能是为了吓唬保罗和西拉，同时也让他们知道罗马政府的威严。

16:25-26 描写保罗和西拉在监狱里神奇的经历，他们的身体虽然被打，又被囚禁在牢房里，但是心灵却没有受到捆绑，他们祷告唱诗来赞美神，表现他们对神的信赖和喜乐，囚犯也侧耳而听。“侧耳而听”是形容全神贯注地听。

在保罗和西拉高声赞美神的时候，奇迹发生了！

“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这代表着囚犯可以随着逃走。禁卒被地震声吵醒，一见监门大开，就以为囚犯都逃走了，立刻想自杀。如果是因为他的疏忽而使囚犯逃脱，他是要判死刑的！当他看见监门大开的时候，已经神智混乱，手足无措！不过，保罗的声音从监牢里传出来，拦阻了禁卒自杀的行动，经文形容这个禁卒战战兢兢地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这造就了机会让这两位宣教士有机会向禁卒及其家人传讲福音。

天一亮，官长立刻派差来释放保罗和西拉，他们却不愿意走！保罗说：“我们是罗马人，并没有定罪，他们就在众人面前打了我们，又把我们下在监里，现在要私下撵我们出去吗？这是不行的。叫他们自己来领我们出去吧！”当差役向官长回报之后，官长十分害怕，因为政府明文规定，罗马公民是不可以受刑的，如果这件事传开，官长将惹麻烦！

保罗怎样证明自己是罗马公民呢？原来，当一个拥有罗马公民身分的婴孩出生后，父母必须在三十天内到当地专责公民记录的办公厅注册，领取一份出生证明书，保罗需要经常旅游，他可能随时把这份文件带来身上，以防不时之需。

前一天，保罗还没有机会表达身分就被打了，于是保罗要求官长公开道歉。结果，官长要亲自出马，向宣教士说好话，然后请求保罗和西拉离开腓立比，事情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 **第 21 讲：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和雅典（2）（徒 17:1-34）**

这章经文记载了保罗在三个不同地方的福音工作：17:1-9 是在帖撒罗尼迦；17:10-15 节是在庇哩亚；17:16-34 节则是在雅典。

帖撒罗尼迦是马其顿的首都，人口超过 20 万，其中有一个犹太人的聚居区，保罗一连三个安息日在犹太会堂，本着圣经和犹太人辩论。

作者路加这次只是概括地叙述保罗的传道工作，并且综合了讲道内容的两点重点，第一点是“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第二是强调“这位耶稣就是基督”。保罗既然是本着圣经和会堂里的犹太人辩论，他一定会引用旧约的经文来证明这两点，并且介绍拿撒勒人耶稣的事迹和教导。路加

在这里所说的“圣经”只是指旧约圣经，当时还没有新约圣经的。

保罗的讲道大有能力，很多人信了主，除了犹太人之外，还有希腊人和尊贵的妇女（参 17:4）。“尊贵的妇女”可能是指上流的社会人士的妻子，她们本身也很有地位，值得别人尊重。

保罗宣教的成功，惹起了犹太人的不满，他们密谋了一次行动，首先招聚了一群匪类，耸动全城的人引起骚动，然后去耶孙的家里找保罗和西拉（耶孙可能是接待保罗住宿的人），准备把他们带到“百姓”那里。“百姓”其实是人民大会，是可以控诉的地方。他们引起群众骚动的时候才去找保罗，可以顺势说，是宣教士引起骚动，破坏了帖撒罗尼迦的太平，这样，犹太人在人民大会上的投诉就更加有利了。

当他们去到耶孙家里的时候，保罗和西拉恰巧不在，于是这些犹太人便随手抓住耶孙和在场的人，不过并没有把他们带去人民大会，而是带到地方官那里去。犹太人忽然改变计划，可能因为耶孙是帖撒罗尼迦人，带到地方官面前投诉更加合适；也有可能是怕在人民大会上，帖撒罗尼迦的人会宽待自己的居民。

这些犹太人指控耶孙收留那些违背该撒的命令，说另有一个王耶稣的人（参 17:6-7）。

这是指控信徒在罗马皇帝该撒以外，承认另一位君王，等于是叛国罪！难怪所有的群众和地方官都为这项指控惊慌。奇怪的是，当地的官员竟然没有认真地处理这件事，只是收取了耶孙和几个信徒的担保，要他们保证不再让保罗逗留之后，就把他们释放了。地方官这样做，有可能是因为保罗和西拉当时不在场，于是他也不想惹麻烦。信徒们怕再次惹起群众暴力，使宣教士有危险，于是在夜间打发保罗和西拉往庇哩亚去。庇哩亚是马其顿的另一个地方，距离帖撒罗尼迦大约 80 公里。

他们到达后，又开始忙碌的传道工作，首先是去犹太人的会堂讲道。保罗在宣教旅程的大部分地区，都受到许多多的攻击，但是惟独在庇哩亚，他所传的信息得到截然不同的回应（参 17:11）。庇哩亚的居民对信仰是认真的，他们不是囫圇吞枣地听保罗的福音，而是“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结果，很多人信了主，既有犹太人，又有尊贵的希利尼人。庇哩亚的居民并不

是感性地表示要信主，而是经过思考之后，用神的话语作为基础，理性地跟从主的。

保罗在庇哩亚的工作取得很好的果效，当这个消息传到帖撒罗尼迦的时候，那些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立刻来到庇哩亚，重施故技，耸动众人捣乱。由于保罗是被针对的中心人物，庇哩亚的信徒决定护送保罗去雅典，西拉和提摩太则继续留在庇哩亚，一方面可以教导庇哩亚的信徒，另一方面又可以和帖撒罗尼迦的教会保持联络，坚固他们的信心。

17:16-34 记载保罗在雅典的经历。雅典曾经是古代世界的文化中心，在艺术、哲学和文学上，都有光辉的成就，并且有著名的大学，不过在保罗的时代，雅典已经进入了衰弱时期。保罗到了雅典，没有被它历史悠久的文化吸引，反而发现自己像是置身在偶像的森林中一样。在他的眼中，雅典却是一个福音未得之地。17:16 写出了保罗对雅典的第一个印象：“保罗在雅典等候他们的时候，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于是，他双管齐下，除了在会堂向犹太人和虔敬的人讲道之外，每天都在市中心和遇见的人辩论，传讲福音。保罗的听众中，有两个特别的派别。一群是以彼古罗的学士；另一群是斯多亚的学士。斯多亚派相信泛神论和命运论，又提倡禁欲主义，认为一切要顺天而行，接受人生的所有遭遇。以彼古罗派刚好相反，他们认为就算有神，也离人类太远，没有办法影响世事，从这样来看，以彼古罗派其实是无神论者。这两派哲学在当时的罗马帝国中，有很多信奉者。

以彼古罗派和斯多亚派起初对保罗的印象并不好，蔑视他是“胡言乱语”的，“胡言乱语”的原意是指一只鸟随处啄取种子，后来用来形容游手好闲的人，指他们只懂得捡取零碎的学问，又在自己还没有融会贯通之前，就大事宣传。

人们对保罗的印象虽然不好，却仍然把保罗带到亚略巴古，要再次听他的讲论。亚略巴古是一座小山，以前是一个议会的会址，这个议会很有权威，负责治理一个希腊的城邦，雅典人通会在亚略巴古有一些非正式的聚会。到了新约时代，亚略巴古在宗教和道德上仍然有一定的权威。

听众们把保罗带到亚略巴古，请他发表言论，于是对他说：“你所讲的这新道，我们也可以知道吗？因为你有些奇怪的事传到我们耳中，我们愿

意知道这些事是什么意思。”作者路加在 17:21 评论说，“雅典人和住在那里的客人都顾别的事，只将新闻说说听听。”原来所有雅典人和外侨专好谈论和打听新奇的事，来打发时间。

17:22-31 是保罗在亚略巴古的讲章，这篇讲章有三个重点：

1. 切合环境：以所闻所见的事作开场白

(17:22-23)

2. 宣告神与人的关系 (17:24-29)

3. 以神的审判作为结束 (17:30-31)

保罗以他在雅典所看见的崇拜现象作为开场白，一开口就夸奖雅典人凡事敬畏鬼神，这是为了引起听众的注意，保罗指出，他观察雅典的时候，最引起他注意的是路旁一个坛上写着“未识之神”这几个字。希腊人因为怕疏忽得罪某个神，所以添上“未识之神”的神牌。保罗抓住这个名称宣讲救恩，藉这个机会引导雅典人认识真神。

在 17:24-25，保罗充份地展示了他在希腊和罗马的哲学、诗歌、雕塑、建筑，甚至宗教上的广博知识。首先，保罗宣告神创造了宇宙和其中的万物，然后指出这位神不需要人的供应，他是生命的源头。在整篇讲论中，保罗的用词是除了根据旧约对神的描述之外，也加进当时流行的词汇，譬如 17:25 把“生命、气息和万物”三个流行词一起用等等。

在 17:26 开始，保罗从对神的描写，转到讲神怎样创造了人类，经文中的“一本”是指人类的始祖亚当，神创造宇宙，又从亚当造出万族，目的是叫人寻求祂。为了使听众更明白个中的意思，保罗用了两句话来支持他的看法。第一句是“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第二句是“我们也是他所生的”。这两句都是公元前的希腊学者所说的，显示出保罗对希腊和罗马文学的熟悉。保罗根据这两句话下了一个结论，指出人既然是神的子孙，拜偶像是绝对不容许的。

讲完了神和人之间的关系之后，保罗最后讲到神的审判。希腊人没有审判的观念，他们是泛神论者，认为敬拜多神总比只是敬拜其中一个好，但是保罗清楚地指出，这种“蒙昧无知”的行为是必须要停止的，只有信靠神所设立的人，才可以得救。

当保罗在 17:32 讲到死里复活的信息的时候，演讲立刻被人的讥笑打断了。因为大部分希腊人虽然

相信灵魂是不死的，但是对于死人身体复活的说法，他们却认为是无稽之谈！不过，也有人有兴趣继续听保罗的讲论，并且信了主，其中最特别的是包括亚略巴的官员丢尼修。

## 第 22 讲：保罗在哥林多（徒 18:1-22）

哥林多所处的位置是交通的重要交汇点，既有通向南面和北面的公路，又有两个良好的港口，这使它成为了主要的商业中心和军事城市。

保罗在哥林多得到很大的鼓励。首先，他遇见一对信主的犹太人夫妇——亚居拉和百基拉，18:2-3 简单精要地交待了这对夫妇的背景。

这对爱主的夫妇给保罗很大的帮助，更加成为保罗宣教的伙伴。当保罗离开哥林多的时候，亚居拉和百基拉一路随行到以弗所，并为保罗日后重访以弗所铺路。

保罗和亚居拉、百基拉夫妇都是制造帐棚的。保罗信主之前，曾经在拉比学校接受训练，准备成为出色的拉比。按照当时的规定，拉比的讲授都是免费的，日常开支必须自己负责，所以很多受过拉比训练的人都会学一门手艺，作为将来谋生的工具，保罗很可能就是在拉比学校的时候，学会了制造帐棚的手艺。为了确保自己的传道工作不受制于别人，保罗并不是随便接受别人奉献资助的，他自食其力来传道，一边织帐棚供应自己的需要，一边传福音。

一如既往，保罗每到一个城市，首先会进入犹太人会堂讲福音，当犹太人的反对势力增强的时候，他便转向外邦人。这不但是保罗在每个城市的遭遇，也是他传福音的习惯方法（参 18:6）。

保罗离开会堂之前，必须表明他们拒绝福音的严重后果，于是保罗把衣裳上的尘埃抖下来。这是他第二次把身上的尘埃抖下来，第一次记载在使徒行传 13:51。跺下尘土和抖下尘埃所代表的意义是一样的，都是表示彼此之间的关系已经断绝了。自从在哥林多会堂生这件事之后，保罗转向外邦人传福音，他立刻搬到会堂附近的一个外邦信徒家里提多犹士都家。保罗选择搬到会堂隔壁的地方居住，可见保罗并没有完全离开犹太人的社会，可能也是由于这样的接触，所以会堂的主管基利司布和他全家都信了主，也有许多哥林多人悔改信主，并且受洗归入主的名下。

18:9-10 讲到保罗领受了属天的异象，作者路加虽

然没有说明，为什么在这里忽然加入保罗的异象呢？不过很可能是为了坚固他在哥林多继续工作。按照保罗之前的经历，他紧接下来便会遭到犹太人的反击，他初到哥林多时曾说：“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参林前 2:3）面对着这种情况，保罗实在需要属灵的鼓舞，如果没有神的鼓励，他可能会很快离开哥林多，于是主耶稣从异象中勉励保罗要继续留在哥林多传福音，这一类的应许是神对蒙召事奉者的保证。18:9-10 所记载的话和旧约中神对祂仆人的说话相似，旧约每逢有神的异象显现，都用“不要怕”来安抚看见异象的人的恐惧，这里则是安慰保罗在哥林多不要惧怕。结果，保罗因着这个异象的鼓励，在哥林多留了一年零六个月。

“异象”一般是指神给人的特殊信息，这个信息可以纯粹透过信徒自己的领受，或者是神具体而直接的介入，保罗所领受的七次异象都是神直接介入的，其中有六次都是在使徒行传：

1. 保罗在大马色途中所见的异象（徒 9:3-6）
2. 马其顿异象（徒 16:9-10）
3. 在哥林多的异象：主在异象中向保罗显现，鼓励他继续在哥林多事奉（徒 18:9-10）
4. 当保罗在耶路撒冷圣殿祷告的时候，在异象中被主差遣去遥远的外邦为主作见证（徒 22:17-21）
5. 主指示保罗必会在罗马作见证（徒 23:11）
6. 保罗在乘船去罗马的途中遇见风险，有神的天使前来安慰，并且保证全船的人都可以平安抵达罗马（徒 27:23-26）
7. 保罗有提到三层天的经历（林后 12:2）

在保罗逗留在哥林多的日子，他是在极大的压力和威吓当中传道的，犹太人的反对行动愈来愈激烈，徒 18:12-16 记载了他所遇到的事情。在迦流新上任作亚该亚省的方伯的时候，犹太人立刻抓住新官上任的机会攻击保罗。他们套在保罗身上的罪名是“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参 18:13）这句话如果是指保罗劝犹太人违反犹太律法的话，问题就来了，官方到底是否有责任执行犹太人自己的律法呢？

保罗原本是预备答辩的，可是刚要开口，就被迦流打断了，迦流认为保罗的行为并没有违反国法，不属于刑事案件，只是犹太教派之间的冲突罢了，这是因为当时的罗马人认为，基督教只是犹太教

的分支。

既然犹太人必须在他们权力范围之内自行处理了，迦流便无意卷入这次的漩涡去，他也没有责任要管这些事。于是迦流把犹太人撵出公堂，表示不要再听他们的控诉。

犹太人知道不能够对保罗做些什么，就把矛头指向犹太会堂的新主管所提尼，把他打了一顿。所提尼大概就是和保罗联名写哥林多前书的那一位，他可能也让保罗在会堂传讲福音，后来更信了主。

也许由于迦流不肯支持犹太人攻击保罗，促使保罗逗留在哥林多一段时间，然后回叙利亚的安提阿。18:18-22 是他回去的路线：从哥林多起程，经过坚革哩、以弗所，到耶路撒冷和安提阿。然后又回到以弗所，开始宣教工作的另一个主要阶段——保罗的第三次宣教旅程。

保罗离开哥林多的时候，百基拉和亚居拉也跟随着一起来以弗所，留下来做福音工作。到达以弗所之前，他们经过哥林多的一个海港坚革哩，路加刻意补充保罗“因为许过愿，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剪头发代表了犹太人向神的还愿。

旧约时候的拿细耳人，在生活上有很多禁戒，其中的一条就是不剪头发，在保罗的时代，可能已经成为犹太人的习俗，他们在得蒙拯救，脱离险恶之后，常常为了谢恩而许不同的愿，剃头是表示已经完成了所许的愿。保罗有可能是为了感谢神在哥林多的保护而剪头发来还愿。

以弗所城是罗马亚西亚省的主要城市，由于处于优越的地理位置，又有天然的海港，所以可以发展成为地中海东部最大的商业城市之一。以弗所城的声望除了在于她的贸易和政治价值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著名的女神亚底米的神庙就是在以弗所！保罗曾经因为亚底米女神的神龛事件，而引起了全城的骚动。在新约的时代，以弗所的居民对罗马皇帝的崇拜也相当投入，后来随着保罗把福音传到这里，以弗所逐渐成为亚西亚教会的中心。

保罗在弗所继续进入犹太人会堂，为神作见证，他在那里只是逗留了很短的时间，就动身上耶路撒冷，然后回叙利亚的安提阿去。告别的时候，他说：“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结果，保罗再次回来，并且在以弗所住了三年，成为他在宣教旅程中停留日子最长的城市。在很大的程

度上，以弗所成为了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的基地，他从这里逐渐向周围的城市推进，把福音传歌罗西和老底嘉等等。

### **第 23 讲：保罗在以弗所（1）（徒 18:23-19:10）**

使徒行传没有清晰地分开保罗第二次和第三次宣教旅程的时间，按照路加在 18:23 的记载，保罗返回安提阿之后，在那里住了一段时间后，才开始下一次旅程。

保罗从以弗所回安提阿的时候，他选择了坐船，不过他这次回去以弗所的时候，却选择了内陆的路线，以便在途中探望加拉太和弗吕家等地的教会，坚固信徒的信心。

路加叙述保罗在以弗所的经历之前，先在 18:24-28 加插了亚波罗的事迹。这段记载让我们了解保罗不在的时候，以弗所发生的事情。亚波罗后来成为了哥林多教会重要的一个人物。

亚波罗的出生地亚历山大是罗马帝国第二个最重要的城市，是一个教育哲学的中心，亚波罗在这样的一个城市接受教育，难怪有流利的口才和辩驳的本领了。亚波罗熟悉旧约，也认识耶稣降临的事，火热地在犹太会堂里公开传讲信息。不过，他只知道约翰的洗礼，也深信耶稣是弥赛亚，但从来没有听过因信称义，或者圣灵在救赎计划中的工作这些教导。

留在以弗所事奉的百基拉和亚居拉听了亚波罗的讲道，知道他在真道的了解上有所缺欠，决定私下教导他，把神的道更加精确详尽地向他讲解。亚波罗所受的教导很有功效，以弗所的信徒对他十分信任，当他要去亚该亚的时候，信徒乐意为他写信，介绍他给亚该亚的信徒认识。亚波罗一到达，便以他的口才以及对旧约的渊博知识，向犹太人讲解耶稣是弥赛亚的事实，并公开驳斥犹太人，他的工作得到很好的果效（参 11:27-28）。保罗对亚波罗在亚该亚的工作给予极高的评价，指出亚波罗浇灌了他种下的种子，这是指着他在哥林多创建的教会而说的（参林前 3:6）。

紧接着亚波罗的故事，路加在 19:1-7 追述保罗刚到以弗所的一些事迹，就是遇到自称是信徒，却没有受圣灵的人，后来经过保罗的施洗按手，彰显出圣灵的恩赐来。19:1-7 的经文只是表达出保罗在这里所应付的一个特殊情况，并不能用来支持一个人悔改后，立刻有圣灵恩赐的说法。

保罗在以弗所遇见了 12 个门徒，为了肯定门徒的身分，保罗问他们一个问题：“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圣灵乃是耶稣基督赐给信徒的保惠师，每一个信主的人都有圣灵的同在。这些门徒表示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他们既然称自己是门徒，却没有圣灵同在，究竟是什么原因呢？于是，保罗问第二个问题：“你们受的是什么洗呢？”原来，他们所受的是施洗约翰的洗，这代表着他们是施洗约翰的门徒，知道有耶稣这个人，也相信他就是弥赛亚，但是对整个基督信仰的认识相当肤浅，可能不知道耶稣的死和复活，也不明白圣灵的工作！于是，保罗把整全的福音告诉他们！

经过保罗的纠正和解释，这些门徒立刻表示要奉主耶稣的名受洗。保罗施行的仪式包括按手在这些门徒的头上，使他们受圣灵，于是他们立刻开始说方言和预言。方言是特殊的恩赐，并非每一个人都有，最重要的是，讲方言的人并非胡言乱语，而是可以翻出来的。保罗在林前 14 章语重心长地教导我们：“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这是说方言的态度。另外，保罗又劝勉我们：“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这是我们对待方言应当有的态度。很多人强调方言的恩赐，并且把说方言视为圣灵同在的印证，这是错误的看法。19:8-10 是保罗在以弗所传道工作，他一连三个月进入犹太会堂，在例行的教导时间里，以访客的身分演讲，传达耶稣就是弥赛亚的信息。另外，他和会堂的人辩论神国的事，同时又作劝勉鼓励的工作。后来，有一些犹太人反对保罗，并且毁谤福音，他只好停止在会堂的讲道和辩论等工作，不再用会堂作为传道的大本营，而迁到比较中立的推喇奴学房去，和他一起的还有归信基督的信徒。

推喇奴学房是以弗所的一个地方，很可能是一个小型的哲学交流组织。“学房”的希腊文是“休闲”或者“休息”的意思，后来广泛地形容余暇的活动，譬如演讲、辩论和讨论，甚至引伸指进行这些余暇活动的地方。推喇奴则可能是一位哲学家或者辩论家，而推喇奴学堂就是指推喇奴经常使用的一个演讲场地。徒 19:9-10 说，保罗离开犹太

会堂之后，有两年的时间在这里天天和人辩论，述说主的道。

一般来说，演讲和讨论都是在比较凉爽的早晨进行的，但是有一些希腊文的典籍指出，保罗是从上午的 11 点至下午的 4 点，在学房中教训人。这是一天最热的时间，当地的人通常在上午 11 点的时候停止工作，回家午睡休息，直至下午傍晚的时候再继续工作。保罗在这段最热的时间在学房讲道、辩论，有可能是为了方便借用学房，也有可能是因为一般的人在这时候不工作，可以随时来学房听道。

如果这些典籍的记载是正确的话，便看到保罗对传道工作的热衷，也看见他的跟随者对真道的渴求。保罗是一个织帐棚者，他很大机会要靠自己的劳力来赚取生活费，但是在劳苦的工作之后，他还要用五个小时做传福音的工作，教导别人，坚固信徒，并且坚持了两年之久，这实在是需要毅力的，由此也可见保罗是多么重视他传福音的工作和使命。

不过，保罗的劳苦并不是徒然的，19:10 说：“这样有两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如果把保罗在推喇奴学房的辩论，以及之前在会堂三个月的讲道加起来，他在以弗所停留了两年零三个月。按照犹太人的计算方法，不到一年的时期也可以算为一年，所以保罗逗留在以弗所长达三年时间。在这段时期，他把福音传遍了亚西亚，让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有机会听到救恩。这是保罗的宣教策略之一，他首先在一个城市建立教会，当福音普及之后，这个城市便成为宣教的中心，保罗和同工开始向附近四周围的城市进发。其他资料显示知道保罗有可能独自去过哥林多，另外也有同工合力在歌罗西和其他地方传福音，为主作见证。

## **第 24 讲：保罗在以弗所（2）（徒 19:11-41）**

这段经文主要记载了两件事：第一件是保罗传道的小插曲，最后使神的道在以弗所大大兴旺

（19:11-20）；第二段是以弗所的骚乱（19:21-41）。当时，保罗天天在推喇奴学房和人辩论，将福音传遍了亚西亚。与此同时，神也赐给保罗赶鬼治病的恩赐，人们拿他的衣服放在一个病人身上，也能治好那个人的病。保罗也为这些事作见证，他在哥林多后书和罗马书分别提过在传道期间所



行的奇事神迹。

19:13-16 是活生生的一段小插曲，不但说明了保罗有从神而来的能力。经文告诉我们，那些专门用法术邪能谋生的人的确有赶鬼的能力，他们随时念诵所认识的神的名字，希望有一个合用，可以帮他们赶鬼。那时候的人认为，只要凭着个神明的名字，就可以驱使那位神明来做一些事情。

当这些术士看见保罗能够行一些不平凡的神迹的时候，于是也擅自用耶稣的名来赶鬼，说：“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敕令你们出来！”这句话透露了他们对主耶稣有限的知识，同时也披露了保罗在当地的工作有很好的果效，几乎每个人都知道他所传讲的神的名字是耶稣。

在擅自用耶稣的名来赶鬼的人中，有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当仔细查考察祭司的名单，会发现从来没有一个祭长长叫做士基瓦，他有可能是大祭司的亲戚，但是更有可能是他擅自封自己这个头衔，提高身分来诱人，因为大祭司是有和超自然界相通的能力的。当士基瓦的七个儿子奉耶稣的名赶鬼的时候，不但没有成功赶鬼，反而自食其果。那个人身上的恶鬼向他们挑战，说：“耶稣我认识，保罗我也知道。你们却是谁呢？”，这里说明了赶鬼、治病，以及改变人的能力都是从神而来的，并不是擅自念一念神的名字就可以成事的。结果，被鬼附着的那个人在恶鬼的控制之下，袭击士基瓦的七个儿子，并且制服了其中两个人，他们最后只能选择逃跑。士基瓦这件事的影响力很大，传遍了以弗所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主耶稣的名因而被尊为大。

这件事同时也带来当地的复兴，已经信主的人纷纷醒悟，承认曾经犯过的罪；平时行邪术的，更加出现一百八十度的改变，19:19 说：“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所谓的“书”是一些写有咒语、神签的草纸和皮卷，这些书值五万块钱！当时的工人一天只会一块工资，按照当时的经济情况计算，这些书的价值就相当于五万个工人一天的工资。当然，它们本身并不值这么多钱，它的价值高，大概是因为很多以弗所人相信这些符咒可以消灾治病，从这里可以知道以弗所是一个非常迷信的城市。

在圣灵的引导下，保罗觉得在以弗所的教导工作应该告一个段落，可以进行其它计划了，于是他

定意再去马其顿和亚该亚，然后回耶路撒冷去。

不过，他最大的盼望是去罗马（参 19:21 下）。

保罗不但想去探望罗马的信徒，更想把福音传到更远的西班牙去（参罗 15:23-24）。西班牙是罗马西边的疆土，也是当时所知的最远的地区，所以保罗认为，如果把福音传到西班牙，就是传到地极了。

保罗先派提摩太和以拉都两个同工去马其顿，为他的行程作安排，自己则暂时在以弗所等待。以拉都是哥林多一位重要的人物，曾经在哥林多管理银库，后来定居在哥林多（参罗 16:24；提后 4:20）。

19:23-41 主题是以弗所的骚乱。这次骚乱由一个制造亚底米神银龕的银匠底米丢发起。事发的理由是指控保罗在以弗所城传讲“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靠制造神银龕赚钱的银匠底米丢恐怕保罗的言论影响自己的生意，于是发动同僚抵挡保罗。亚底米是以弗所的女神是负责生殖和养育的神，人们通常用一个胸前有许多乳房的形象来表达它的属性。亚底米神庙矗在以弗所城中央，是以弗所最华丽的建筑，全部用大理石造成，被公认是古代世界的七大奇观之一。这座寺庙也因此成为朝圣的中心，当地的银匠将亚底米女神的形象以及寺庙的外形制成银器出售，获取丰厚利润，银匠底米丢亲自证实：“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参 19:25）。

当时，保罗在以弗所的福音工作非常成功，连很多曾经积极参与亚底米女神敬拜的人都归信了基督，离弃了偶像的敬拜，结果大大影响了销售亚底米女神银器的生意。那些靠制造和出售亚底米银器而图利的商人们眼看着财路将要断绝，于是在银匠底米丢的号召之下，组织了一次抗议示威。底米丢的抗议理由冠冕堂皇，他懂得捉住众人的心理，他说：“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也几乎在亚西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说人手所做的不是神。这是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这样，不独我们这事业被人藐视，就是大女神亚底米的庙也要被人轻忽，连亚西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荣也要消灭了。”

底米丢发起抗议的本来目的，是恐怕面临失业，断了财路；可是他短短的几句话，已经把起初的目的，转移向更广大的群众说话了。一般的市民当然不关心底米丢的业务是否倒闭，但是如果亚

底米女神失掉了被人爱戴的位置，失去了在亚西亚全地的威荣的话，那是以弗所人忍受不了的事情！底米丢的计谋成功了，不但制造银龕的同业一呼百应，城里很多人都来呼应，以弗所城顿时轰动起来。

经文没有告知抗议大会在哪里举行，不过根据资料，在很多希腊城市里，露天剧场是最合适的公众集合场地。底米丢带领的群众捉住了保罗的伙伴马其顿人该犹和亚里达古，把他们推进剧场里面。亚里达古是帖撒罗尼迦的马其顿人，后来随保罗由哥林多到耶路撒冷，并且到罗马受审。保罗称他是“与我一同坐监的”，又是“叫我心里得安慰的”，据说亚里达古在尼禄掌权的时候在罗马殉教。

保罗当时不在场，他听说同工被捉之后，想前去了解情况，不过被同工和亚西亚的首领拦阻了。这些首领大概是亚西亚省议会的首长，属于贵族阶层，他们和保罗很熟络，所以劝保罗不要冒险前去剧场，以免火上加油，使场面更加混乱。事实上，当时的场面已经一片混乱，群众都是一群乌合之众，他们根本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有可能是在抗议游行的途中加入的，更有可能是来凑热闹的，这种抗议的情形持续了两个小时之久。这时候，以弗所的书记出来安抚群众。在亚西亚的一些城市里，书记是城中首要的判官，也是地方的行政官，担任以弗所和罗马当局的中间人，而在其他的希腊城市，书记只不过是一个行政助理而已。

书记的一番话是要叫众人平静下来，同时也警告他们要谨慎行事。他的立场好像是站在宣教士这边，事实上他不过是在维护法纪，恐怕以弗所城沾上动乱不法的名号，说得再坦白一点，他是为了自保。

当时的罗马政府一向关注类似的动乱，如果当地的官员控制不了城中的百姓，不能维持治安与和平的话，后果十分严重，罗马政府会将他们革职，整个城市也有可能实行军法统治，到那个时候，当地的居民从此失去他们的公民权。有见及此，以弗所的书记竭力地安抚群众，并且申明保罗等人没有任何盗庙或者亵渎女神的举动，说完之后便命令众人解散。故此不论是公开还是私底下，银匠们再也不敢对保罗和同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了。

## **第 25 讲：米利都的话别（徒 20:1-38）**

主要分为两段：第一段载保罗从以弗所到米利都的经过（20:1-16）；第二段是保罗在米利都和以弗所长老的告别（20:17-38）。

保罗到了马其顿后，马不停蹄地探访教会，劝勉门徒，然后便转往希腊去，在亚该亚的首府哥林多停留了三个月。他停留这么长时间，可能是因为当时刚好是冬季，船只不定期开航，他只好被迫逗留在哥林多。在这段期间，他写成了罗马书。保罗原来的计划，是准备在春天的时候，直接从哥林多坐船到巴勒斯坦，可是有风声说，犹太人要谋害他，所以决定避开他们，走另一条路线。20:6 透露保罗准备启程的季节是在逾越节之前，逾越节之后的 50 天就是五旬节。在这个时节里，有不少的犹太人会上耶路撒冷守节，如果有人想在船上找机会袭击保罗的话，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另一方面，保罗当时身上带着外邦教会的信徒奉献给耶路撒冷贫苦的信徒的一大笔的捐款。保罗十分重视这次收集的捐款，不允许在路上被偷或者发生其他意外，为了安全着想，他先从原路返回马其顿，然后再作打算。

20:4 所列出的同工名单似乎是奉派陪伴保罗送那笔捐款去耶路撒冷的，当中有三位来自马其顿，两位来自加拉太，两位来自亚西亚，他们先去了特罗亚，在那里等保罗，保罗和其余的人过了除酵节才动身，前往特罗亚。

20:7-12 记载保罗在特罗亚停留七天的经历，当中最轰动、最惹人注目的，当然是保罗使少年人犹推古复活，这是在特罗亚擘饼聚会的一段插曲。当时，坐在窗台上的少年人犹推古因为保罗的讲道太长，自己又疲倦，所以昏昏欲睡，结果从三楼掉下来死了！但是，保罗使犹推古复活过来，20:10 简单地叙述了整个过程，经文说：“保罗下去，伏在他身上，抱着他，说：你们不要发慌，他的灵魂还在他身上。”

20:13-16 叙述了保罗从特罗亚到米利都紧密的行程，米利都在以弗所的南面 50 公里。20:16 告知，保罗决定越过以弗所，是避免在亚西亚耽误时间。这有可能是因为他必须换船才能到达以弗所，再加上如果到时候又有一年前的暴乱发生，可能停留的时间要更长一点，保罗赶着要上耶路撒冷过五旬节，他不愿意浪费时间。

保罗匆忙赶回耶路撒冷，是因为他已经错过了耶

路撒冷的逾越节，所以不想再错过 50 天后五旬节这个大节日。另外，按照保罗书信提供的资料，耶路撒冷这时候有饥荒，保罗赶着要把在马其顿等地方筹集的捐款带去救济耶路撒冷的犹太居民，表达外邦教会对犹太教会的一番心意。对保罗来说，这个举动更加象征着马其顿和亚西亚一带的基督徒，与耶路撒冷母会合一的关系。

保罗自知不会再回亚西亚了，于是争取机会向以弗所教会的领袖告别。这篇赠言最能表达保罗在以弗所事奉三年的那种复杂心情，这也是使徒行传记载的唯一一篇保罗对基督徒所说的话，既反映出保罗率直的性格和那种无奈、迫不得已要离开的心情；同时也流露出他在以弗所服事三年以来的辛酸。

这段经文大致上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 20:18-27，保罗回顾自己宣教的工作，叙述他怎样尽心竭力，然后说到前路未明，又说他甘愿为基督舍命。保罗语重心长地说，自己已经悉心地教导以弗所的长老，所以在他离开之后，长老们对所学的道就要自负全责了。第二部分是 20:28-35，保罗指导教会领袖要怎样处事为人，要如何毫无保留地服事教会。在保罗的事工中，长老们领导的角色十分重要，他在第一次宣教旅程的期间便按立长老服侍教会。

保罗用“服侍主”来形容他的工作，正如他经常称自己是神的仆人一样，仆人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要服侍。20:18-19 显示事奉者的三个品质：

1. “凡事谦卑”：既不为自己求取什么，也学习作一个仆人的样式。
2. “眼中流泪”：表露出保罗对信徒的关心。
3. “忍耐坚毅”：虽然被犹太人多次逼迫，却没有放弃主交托他的使命。

这三个品质其实也是我们每一个信徒都应该有的，谦卑让我们不高抬自己；流泪让我们更懂得爱别人；忍耐使我们有胆量面对苦难和挑战。

在 20:22-23，保罗从追述过去，转看眼前所面临的事，这也是引发他要在米利都向以弗所的长老告别的原因。保罗这次回耶路撒冷有两个特点：第一，保罗知道是神引导他前往耶路撒冷的，所以他必须顺服。第二，这是前路未明的一程（参罗 15:30-32），保罗恳求罗马信徒为他祷告，求神保守他在耶路撒冷脱离危险，又叫教会乐意接受他带去的捐款。

按照这种说法，保罗预知他将会在耶路撒冷受苦！不过他的反应是积极的，他说：“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参 20:24）。保罗这种态度多次在他的书信中表达出来，他最看重的是走完他的路，忠心完成主托付他的使命，就是传扬神恩惠的福音。正因为这原因，他想到罗马去，甚至到西班牙去，把福音传给那里的人。

保罗知道以后再没机会和以弗所的长老会见面，遂向长老们表明自己的心迹（参 20:25-35）。

保罗首先强调自己忠心职守，表示若有人失落，责任不在他身上（参 20:26-27），保罗作为福音的使者，他已经毫无遗漏地传讲福音，于是他劝长老们“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留意教会的属灵景况。“全群”即“羊群”，引伸指教会。

20:29 继续用牧人的比喻提醒长老们要提防异端，以免有信徒受到引诱离开真理。保罗的警告很合时宜，因为以弗所教会后来果然面对凶猛的异端势力，有人自称是使徒，传讲歪曲的道理（参启 2:1-7）。保罗除了把长老们交托在神的手中，还叫这群领袖们学习自己无私的奉献（参 20:32-35）。保罗所说的是由衷之言，他牧养教会时，从来没有贪求任何金、银和衣服的报酬。在保罗生活的社会，金、银、衣服都是财富和地位的标记。保罗身为使徒，本来可以要求教会的供养，但是他宁可亲手作工维生，同时还助贫乏的信徒，以致不会成为事奉教会的负荷。

## **第 26 讲：保罗在耶路撒冷（1）（徒 21:1-40）**

保罗在米利都和以弗所教会长老的告别结束了使徒行传记载的保罗宣教事工，从第 21 章开始，主要记载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在监牢受尽控诉和磨炼，最后送往罗马，在该撒面前受审。

经文分段：

第一段：前往耶路撒冷的路程（21:1-16）

第二段：探访耶路撒冷教会领袖（21:17-26）

第三段：在耶路撒冷被捕（21:27-36）

第四段：保罗在营楼自辩（21:37-22:21）

第五段：保罗与官长交涉（22:22-29）

第六段：在公会前受审（22:30-23:10）

### 1. 前往耶路撒冷的路程（21:1-16）

路加用“我们”的写法，表示作者路加一直陪伴着保罗走这段路程。保罗赶路心切，不愿意浪费时间，所以不断地换船，从米利都经过哥士、罗底、帕大喇，一直到达推罗。推罗是腓尼基的主要城镇。保罗到达推罗后，脚步忽然慢了下来，在那里停留了七天。他有可能是必须停留几天，等船往地中海的重要港口该撒利亚，然后再从陆路往耶路撒冷。保罗用这些时间走访信徒。那时，信徒中有人被圣灵感动，警告保罗不要上去。不过，保罗没有听从警告，迫切地要继续行，在七天后登船前往该撒利亚。

保罗和同伴们来到了该撒利亚，进入了腓利家里，此腓利即当年把福音传遍地中海沿岸，直到该撒利亚的执事。腓利在该撒利亚定居下来了，他的一家都事奉主，当地的教会也有可能是他建立的。

保罗在该撒利亚遇见亚迦布先知，先知预言保罗要被捆绑，所有人均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保罗拒绝（参 21:13）。

保罗一行人约在公元 57 年来到耶路撒冷，同行的还有该撒利亚的几个信徒，他们很可能是要到耶路撒冷参加五旬节的庆祝活动，这些信徒在耶路撒冷也有联络，于是把保罗他们带到门徒拿孙的家里休息。

### 2. 探访耶路撒冷教会领袖（21:17-26）

保罗到达耶路撒冷的第二天，便和雅各、以及教会的长老会面，报告自己在外邦人中间的工作，众人一起将荣耀归给神。

另一方面，由于五旬节临近，犹太人的民族情感特别高涨，再加上部分信主的人仍然热心于律法，所以教会领袖们也为保罗的到访感到不安，因为他们听过很多对保罗不利的消息（参 21:21）。

保罗一直教导外邦信徒不用守律法，不用行割礼，可是传到耶路撒冷的时候，却变成了教导“一切在外邦的犹太人”，可能是因为有些犹太人认真地把保罗对外邦人的劝勉实行起来，结果认为自己同样不需要守摩西律法，故此谣传萌生。但是，这绝对不是保罗的教导，保罗承认犹太信徒对食物的看法和外邦人不同，又袒护犹太妇女敬拜时蒙头

的习惯，并且为提摩太守割礼，而他自己也许了拿细耳的愿（参 18:18）。从这些资料看来，指控保罗教导在外邦地方居住的犹太人离弃摩西律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但是，如果热心律法的人听信谣传，后果将会十分严重，于是教会领袖提议保罗要有一些实际行动，使犹太人相信他并没有鼓励犹太人离弃摩西的传统，同时也清楚表明这样的控告是不属实的。耶路撒冷的领袖劝保罗行洁净礼仪。经文所提的“有愿在身”和“剃了头”都是表示这是拿细耳的愿。一个人如果许了拿细耳的愿，就要在许愿结束时，在圣殿献祭。如果保罗为他们付出规费，则表示保罗也是一个敬畏神的人，这是犹太人所公认的敬虔举动，保罗听从了此建议。

### 3. 在耶路撒冷被捕（21:27-36）

保罗的举动可能已经使耶路撒冷的犹太背景的基督徒感到满意，但是一直留意保罗一举一动的，除了耶城的犹太人领袖之外，还有来自亚西亚一带的犹太人。当洁净礼仪快要结束的时候，来自亚西亚的犹太人看见保罗和一名以弗所的信徒特罗非摩在圣殿附近走过，就以为保罗竟然带外邦人进入圣殿，于是耸动群众，要下手谋害保罗，因为他们认为保罗带希利尼人进圣殿，污秽了这圣地。耶路撒冷圣殿最外层的是外邦人院，然后是女院，意思是女人的院子，内层则是以色列院。外邦人只可以在外邦人院活动，绝对不准进入女院和以色列院的，那里建有一道矮栏，用希腊文和拉丁文写着：“异邦人不得进入围绕圣殿及四围地域的矮栏，违例者处死，咎由自取。”罗马政府对于违犯了这条犹太圣殿规例的罗马人，照样执行死刑。保罗只是和特罗非摩经过圣殿，可能是进入外邦人院子，保罗是绝对不会违犯那条条例的，再者，他们若违犯条例，犹太人一定会攻击特罗非摩，而不是保罗。

无论如何，犹太人终于找到一个好借口来攻击保罗，他们大声喊叫，煽动群众，全城都震动，百姓一齐跑来拿住保罗，拉他出殿，殿门立刻都关了。

动乱的消息很快传到罗马营楼的千夫长那里。耶路撒冷的营楼就在圣殿附近，并且有

两道楼梯和外邦人院连接，它是罗马军队的一支小部队，由一个千夫长带领。千夫长立刻采取行动，带领百夫长的士兵，到现场来对付刚爆发的动乱。罗马人一到，犹太人立刻停手不打保罗了。

不过当时的场面仍然非常混乱(参 21:34-36)，保罗虽然得到千夫长的营救，但同时也被他们囚禁了。他们用两条铁链捆绑保罗，从此，这锁链一直陪伴着保罗直至他终老。

#### 4. 保罗在营楼自辩 (21:37-22:21)

千夫长正把保罗带进营楼的时候，保罗争取机会辩护，用希腊话和千夫长说话。希腊话是当时的通用语，千夫长听见眼前这个被犹太人围攻的人竟然能说流利的希腊话，觉得惊讶，更以为他是从前作乱、带领四千凶徒往旷野去的埃及人(参 21:38)。

千夫长的反应使保罗有机会表达身分，他回答说：“我本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并不是无名小城的人。”保罗一心要确定他是有教养的犹太人，也是大数的公民，并不是在圣殿煽动暴乱的那种人。基于这个身分，千夫长批准保罗对群众说话。于是保罗从营楼的台阶上俯视群众，摆手叫犹太人安静，然后用犹太人通用的语言——希伯来话开始他的自辩。

### **第 27 讲：保罗在耶路撒冷 (2) (徒 22:1-23:10)**

#### 1. 保罗在营楼自辩 (21:37-22:21) (续)

保罗称呼群众是“诸位父兄”，表示这是向犹太血统的人说的，群众见保罗开口所说的是希伯来话，显得更加留神，因为分散各地的犹太人不太懂希伯来话，也不懂亚兰语，如果他们不安静下来，很难听得明白。另一方面，保罗能够用希伯来话来发言，更加证实了他是如假包换的犹太人。

保罗首先强调自己是忠贞的犹太人这个身分，透露自己良好的教育背景，同时也指出，他是严守律法的宗教狂热者(参 22:3)。表明身分后，保罗把群众的注意力转移到自己在大马色路上的见证，他当年拿着犹太官员的授权信来执行这项任务的，而他前往大马色缉捕信徒，也是耶路撒冷的犹太人知道的。在 22:12 开始，保罗追述亚拿尼亚在他被召中

的角色，保罗向群众强调，亚拿尼亚按律法来说是一个虔诚人，他的敬虔是大马色人所公认的。主借着亚拿尼亚来吩咐保罗要为主作见证。22:12-21 强调了保罗奉召作外邦人的使徒。保罗强调自己在圣殿祷告的时候看见异象，主耶稣向他显现，吩咐他离开耶路撒冷，因为耶城的人不接受他为耶稣作见证。另一方面，主也吩咐他要去外邦人的地方传福音，为主做见证。

保罗的讲话忽然被打断，众人不愿意再听下去，因为保罗提到外邦人的问题，触犯了犹太人的愤怒，他们不但拒绝再听保罗在外邦的经历，而且扬起尘土，摔掉衣服，加强他们要求的激情(参 22:22-23)。这两个动作有两个可能性的意义，第一是表示保罗是亵渎者，不再是真犹太人。第二是用这个举动代替用石头他打死，如果当时不是有兵丁在场，恐怕保罗真的会被群情汹涌的犹太人用石头打死的。

#### 2. 保罗与官长交涉 (22:22-29)

当保罗被犹太人围攻的时候，千夫长见情势不对劲，立刻叫兵丁把保罗带进营楼，准备用鞭子拷问他。其实千夫长一直在旁听着保罗的说话，但是他的希伯来语可能不是太好，听不明白保罗这番话的意思，于是便准备用刑。

罗马审问奴隶或者其他疑犯，是用一条带刺的皮鞭来拷打，这是残酷的刑具，鞭子上面附有尖牙和尖刺，每次打在受刑者的背上，均皮开肉烂的。

在这紧急关头，保罗立刻搬出他的罗马公民身分，他说：“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打他，有这个例吗？”负责拷打的百夫长一听这句话，顿时觉得慌张，赶紧向上司千夫长报告，因为根据当时的罗马法律中，是禁止向罗马公民施行此类毒打的，另外也不能施行棍打、钉十字架，甚至不可以加脚镣。

当时获得罗马公民身分的方法有三个，第一是对罗马政府有显著的贡献；第二是付一笔可观的费用；第三是出生在一个罗马公民的家庭里。千夫长是用钱获得了罗马的公民权；保罗则是出生在罗马公民的家庭里。

千夫长既然知道保罗是罗马公民，不敢再难为他，同时又害怕自己违例的事传到上级的耳朵里，就更加恐慌起来。保罗的罗马公民身分在这里发挥了作用，使他免了这次的皮肉之苦。

事实上，千夫长只知道保罗和犹太人有冲突，至于事情的实际原因，他仍然不太了解。为了知道实情，千夫长召集所有犹太公会的人来见面，同时安排保罗在庭上对质。

当时，犹太公会是不可随意集会的，所以经文所指的可能并不是指正式的大会，而是千夫长主持的非正式的咨询，他想透过这次的咨询，知道怎样向上级呈报保罗的这件事。按照常理来说，如果犹太人当局不再控诉保罗，保罗就可以释放了，但是现在罗马当局参与了案情，又发现保罗是罗马公民，罗马的官长必须亲自处理这件案子了。

### 3. 在公会前受审（22:30-23:10）

受审程序一开始，保罗首先发言，大祭司亚拿尼亚听完后，竟吩咐旁站着的人打他的嘴。亚拿尼亚大约在公元 47-59 年任大祭司，以残酷的行为著称，后来被犹太的游击队暗杀，指他是亲罗马份子。亚拿尼亚身为一位大祭司，竟然叫人打保罗的嘴，这个举动是要抗议保罗说谎。保罗面对亚拿尼亚的举动，他的回答更加令人感到愕然，他对亚拿尼亚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

“粉饰的墙”是对假冒为善者的隐喻，是指有着吸引人的外貌，内心却充满了污秽，保罗用这个词形容亚拿尼亚假冒为善。公会的人见保罗竟然诅骂大祭司，大感惊异，在他们眼中，大祭司是神所拣选的，任何人也不能够咒骂大祭司（参出 22:28）。

保罗回答的时候并不是单单道歉，而是说：“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这是一句讽刺的话，意思是说：“我认为发出这样命令的人，不可能是大祭司。”

保罗这次在犹太人议会的申诉，处处表现了他的机智，他看见在座的一半是法利赛人，一半是撒都该人，便表明自己是法利赛人的身分，并且强调“我现在受审，是为盼望死

人复活”（23:6-8）。

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除了在复活的事上意见分歧之外，还有很多不同之处。法利赛人属于中产阶级人士，他们不理政治，严守律法，特别注重五经的律例，为了确保这些律法得到实践，又增加了很多具体的指引和诫命，久而久之，这些指引和诫命便成为了口头传统的习惯。

撒都该人则是由祭司阶层的人士组成，属于贵族阶层。在犹太宗教团体中，撒都该人可能是最有政治实权的一群，在信仰上十分保守，只接受摩西五经的权威性，不认同法利赛人所遵守的口传律法。在政治立场上，则亲罗马，认为保持现状对他们的地位有利。保罗宣告“我现在受审，是为盼望死人复活”，立刻引起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两派人士的争论，后来更加演变成为纷争，结果保罗得到很多法利赛人的支持（参 23:9）。“我们看不出这人有什么恶处”证明了要打击保罗的并非犹太议会中的法利赛人。另一方面，这句话使当时的局面加倍地紧张地来，千夫长不得不停止审问，把保罗从人群中带出来送进营楼，以免招致风险。

### 第 28 讲：在巡抚面前受审（徒 23:11-25:12）

这段的关键性在于一开始就有主在异象中向保罗显现，安慰他，主耶稣对保罗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这句话有两个层面的意思，不单保证一切要发生的事情都在神的计划中；同时也表明前往罗马是主的差遣。

保罗见异象翌日，四十个犹太人计划要杀保罗，他们一同起誓：“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这群人明显是狂热派的人，甚至是极端份子，对于任何反对犹太宗教的人，不惜以暴力对付。他们既已想好计谋，只要祭司长和长老配合行动，把保罗引出营楼，他们就可以瓮中捉鳖了！

不过，这个计谋也许太张扬了，消息传到保罗的外甥耳中，保罗接获外甥的报告后，立刻通知千夫长。千夫长为了保罗的安全，吩咐保罗的外甥要保守秘密，不要让犹太人知道阴谋已经败露了，同时派人押送保罗前往该撒利亚去。

护送的军队有步兵 200，马兵 70，长枪手 200，一

共 470, 相等于千夫长管理的耶路撒冷军营的一半人数 (参 23:23-24)。

囚犯一般有信件随行, 说明他被遣送的原因是很平常的, 千夫长在信中简单地述说保罗的情况, 表示“因要知道他们告他的缘故, 我就带他下到他们的公会去, 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们律法的辩论, 并没有什么该死、该绑的罪名”(23:28-29)。千夫长指出, 保罗被控的是属乎教义层面的事, 并非犯罪行恶, 这样, 罗马法庭就没有可以判刑的罪名了。

这支队伍浩浩荡荡地出发, 把保罗带到安提帕底, 这个地方是一个军事基地, 距离耶路撒冷大约 50 公里, 到了安提帕底后, 马兵继续赶路, 把保罗送到 40 公里以外的该撒利亚, 把保罗和千夫长写的文书交给巡抚腓力斯。

当时, 大祭司亚拿尼亚和几个长老请了一个辩士来, 准备着手控告保罗。“辩士”像现在的律师, 这个辩士帖土罗大概是一个犹太人, 熟悉犹太和罗马的律法。辩士帖土罗为了讨腓力斯的欢心, 首先奉承腓力斯, 称赞腓力斯治理有功, 又推行革新, 使国家太平。事实上, 这些奉承和实际情况是有所不同的, 腓力斯的政绩充满动乱不安, 罗马和犹太人的关系逐渐破裂, 腓力斯两年后更由于施政错误而被罗马召回。

辩士帖土罗指控保罗说:“我们看这个人, 如同瘟疫一般, 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 又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 连圣殿他也想要污秽, 我们把他捉住了审问”(参 24:5-6)。

这句话包含了对保罗的三个指控, 第一: 保罗是一个滋事份子; 第二, 控告保罗在罗马国度中, 煽动犹太人生乱; 第三, 指控他是拿撒勒党的头目。这是新约唯一一次用拿撒勒党来描写基督徒的地方, 这个字带有轻视、看不起人的意味, 因为拿撒勒是一条不起眼的小乡村。

帖土罗指控保罗连圣殿也要玷污, 这是不轻的罪名, 因为圣殿是犹太人敬拜的中心, 是犹太民族的标志, 他的这种说法是对犹太人最有利的。

巡抚腓力斯没有查问保罗, 反而叫他自己申诉。保罗首先指出帖土罗的指控毫无证据, 他说:“从我上耶路撒冷礼拜到今日, 不过有十二天。他们并没有看见我在殿里, 或是在会堂里, 或是在城里, 和人辩论, 耸动众人。”保罗宣称他上耶路撒冷的目的是在去敬拜神, 向神献上感恩。另外,

他更加强调在短短十二天的日子里, 并没有做任何扰乱耶路撒冷太平行为, 也没有公开与人争辩。不过, 保罗承认他所敬拜的神和其他大部分犹太人不同 (参 24:14)。保罗指出, 他所传讲的道是根据旧约圣经的, 仍然相信律法和先知书, 并且和犹太人有相同的盼望, 都是盼望复活和审判。保罗解释了基督徒所传的道是源于犹太教对神的信念, 以及将来的审判和道德的重要性后, 马上转向当时的焦点, 解答被犹太人控诉的原因。他指出这次上耶路撒冷除了是想在殿里献祭之外, 主要目的是把外邦教会的捐款带给耶路撒冷的信徒, 保罗称这些捐款是“赈济的捐项和供献的物”。交待了上耶路撒冷的目的之后, 保罗又指出自己是在圣殿里行洁净礼仪的时候, 被几个从亚细亚的犹太人围攻, 说他玷污了圣殿 (参第 21 章)。如果说保罗污秽了圣殿, 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是强有力的证人, 但是自从保罗被捕之后, 指控他犯事的唯一见证人, 即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竟然不见踪影了。有人猜测, 保罗这次的受审已经和原先逮捕他的原因不同, 因为保罗曾经在犹太公会接受审讯, 并且宣称他是为相信复活而受审的。在保罗这次自辩的最后一句, 他也把焦点带入这个问题, 就是他对死人复活的信念。

腓力斯决定把案件押后, 他这样做有两个原因, 第一是要等千夫长进一步的报告, 使他能进一步了解事态; 第二个原因是 24:22 所说的“腓力斯本详细晓得这道”。“这道”是指福音, 腓力斯从什么途径听过福音, 圣经并没有记载, 可能是因为他治理犹大地和撒玛利亚地已经有一段长的时间, 所以对基督徒的活动也比较熟悉。

腓力斯对保罗很宽松, 虽然有军官看守着他, 却仍然让他有某程度上的自由, 并且准许亲友来探访和供应他日常的需要, 不过在等待进一步的审讯的时候, 忽然事态起了变化。腓力斯带同妻子土西拉一起来到监牢里见保罗 (土西拉是希律亚基帕一世的女儿, 腓力斯是她第二任丈夫), 希望听保罗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

于是, 保罗不留余地地议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 这正是腓力斯和妻子土西拉需要听的道理。他们一边听保罗的讲道, 一边害怕起来, 他实在忍受不了, 便把保罗押解出去, 在整个过程中, 腓力斯不但没有任何悔改的意愿, 反而另有目的, 他是想收受贿赂 (参 24:26), 保罗拒绝了。收受

贿赂当然是罗马律法禁止的，但是当时的这种风气已经是习以为常了。

按照一般的情况来说，罗马巡抚离职之前，必须清理积压的案件，但是腓力斯没有这样做，他软禁了保罗足足有两年之久，一直到他离任，被调回罗马时，仍然没有释放保罗。有人猜测可能是因为他从保罗身上得不到好处，于是就索性不释放他。不过更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因为不想触犯犹太人。腓力斯如果把保罗放了，他会更加不受欢迎。

两年之后，新巡抚波求非斯都上任，接替腓力斯出任该撒利亚的总督，在视察耶路撒冷的时候，犹太人趁着新官上任，抓住时机要求把保罗送去耶路撒冷受审，其实他们密谋要在途中杀害保罗。不过非斯都拒绝了，理由是：“保罗押在该撒利亚，我自己快要往那里去，你们中间有权势的人与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什么不是，就可以告他。”非斯都回到该撒利亚，立刻开庭审讯保罗的案件，保罗再次自辩，否认干犯了犹太人律法和玷污圣殿的控罪，并且表示也没有干犯罗马。案件本来就可以了结了，但是非斯都像前任的腓力斯一样，想讨好犹太人，于是建议保罗上耶路撒冷受审。保罗不愿意落在诬告他的犹太人手里，坚持要上告该撒，讨回清白，这是保罗面对那种情况中的唯一选择，也是唯一的出路。保罗既然是罗马公民，非斯都对他的申诉无可奈何，只好允准保罗的请求。

### **第 29 讲：在亚基帕王前受审（徒 25:13-26:32）**

当时，希律亚基帕二世来到该撒利亚作官式的访问，非斯都趁这个机会和他讨论保罗的案子，结果，又召开了一次审讯大会，让保罗再一次发言。希律亚基帕王二世是杀害雅各、逼迫彼得的亚基帕一世的儿子，他是罗马皇帝尼禄调派、专门负责犹太人事务的犹太人的王。

亚基帕虽然不是该撒，但是非斯都在他面前的禀报等于是罗马该撒面前禀报的前奏；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的申诉，也如同在罗马皇帝面前的申诉。故此，如果亚基帕认为保罗是没有罪的，也就代表他是没有罪的。

严格地说，保罗在亚基帕二世面前的这次审讯只是非正式的咨询会，不算是正规途径的审讯。按照路加的记载，非斯都只是想弄清楚保罗的案

件，好使他向该撒上奏这事的时候，能够有清晰的交代。

非斯都向亚基帕王报告保罗被控告的罪名时，指出保罗是因为耶稣复活的罪名被审（参 25:18-19），这和犹太人最初控告保罗时不同。犹太人指控保罗玷污圣殿，可是当非斯都把案情禀告亚基帕王的时候，污秽圣殿的罪名已经无影无踪，代替的反而是关于耶稣复活的问题。从非斯都的语气中，不难发现复活的问题是他最关心的，可能觉得这是难以领会的一回事，并且更难用来作为控告的罪状，对于罗马政府来说，这些根本不能成为控罪！亚基帕王听完非斯都的叙述之后，决定进一步考察这件案情，想亲自听保罗说些什么。

翌日，他们召开了大会，在座的有军方人士和社会名流浩浩荡荡地进入大厅，这是很隆重的场面。该撒利亚有五营的军队驻守，所以五个千夫长均有出席。非斯都向全会众宣告，他认为保罗并没有该死的罪，至于作进一步的查询，则是为了多取一点实在的根据，作为遣送囚犯的名堂。

保罗在亚基帕王前的申辩是他一生中最后一次的自辩，内容基本上综合了之前两次的申辩，再次讲出自己的得救见证和蒙召见证，并且表明自己是外邦使徒的身分，清楚地指出为什么要传福音给外邦人。

保罗对犹太人不相信神使死人复活所发出的叹息，其实是对犹太人的反控，因为保罗并没有违背犹太人的传统，相反，违背神的其实是犹太人自己。在这次的申辩中，保罗第三次叙述了自己的得救见证，大部分内容都是重复主在大马色路上对他的说话，当中的细节都是他在之前没有说过的，这反映保罗在不同场合述说得救或者委身奉献的经历时，会强调不同的重点，并且不时以日后的经历来印证之前的认定，或者对昔日原先可能是有点模糊的呼召加以演释。

保罗这次的叙述重点是放在主所差使的命令上，26:14 的下半节话或者难以理解：“扫罗扫罗！为什么逼迫我？你用脚踢刺是难的！”

“用脚踢刺”是一句希腊的格言，意思是“螳臂挡车”、“以卵击石”一样，表示不自量力，在使徒行传的意思，则是指人是很难抗拒神的旨意的。这句话是保罗在第 9 章和第 22 章有关保罗归信的记述中所没有的。

保罗领受的使命在 26:18 说得很清楚，那也是主对



保罗说的话：“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他的使命是根据赛 42:6 而来的，就是要作一个仆人，把人带到主的面前。

事实上，保罗是因为看见了复活主的异象，而揭开了人生新的一页，所以他向亚基帕王再次表明，自己并没有违背神的吩咐，从大马色开始传道，后来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在外邦传悔改的道。正因为保罗把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视为传道的对象，认为救恩既是为犹太人预备的，也是为外邦人预备的，所以犹太人在圣殿想捉拿他。

保罗强调他今天的光景纯粹是因为他遵行昔日在大马色的异象，而他所传讲的都是合乎众先知和摩西所教导的（参 26:23）。这句话总结了两个重点，第一，弥赛亚必须受死；第二，弥赛亚必须先死里复活，然后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这句话反映了基督徒视主耶稣是复活的初熟果子的看法，这也是犹太人不一定承认的。综合来说，问题的焦点是在于把弥赛亚等同于受苦的仆人，又认为耶稣已经应验了这个角色。

就在保罗滔滔不绝地申诉的时候，非斯都忽然打断了保罗的说话，他大声说：“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非斯都觉得保罗是一个很有学问的人，以为他是疯狂地热衷于预言和复活的研究。

面对着被别人指控为癫狂，保罗惟有马上否认非斯都的指责，他特别强调耶稣的教训和事迹是有很多人可以共证。另一方面，保罗巧妙地把这次申诉变成了一个布道会，并且向非斯都和亚基帕等人呼召，26:27 说：“亚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吗？我知道你是信的。”这句话实在叫亚基帕王为难，他如果回答“相信”，保罗的下一个问题就是要他承认耶稣应验了众先知的预言；如果他回答“不信”，他会得罪一些虔诚的犹太人，因为犹太人认为先知的信息就是神的话！在进退两难当中的时候，他决定逃避保罗的问题，所以他说：“你想稍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基本上，他是要保罗知道，他不会被这么简短的一段话而劝服的。保罗捉住机会再次呼召：“无论是少劝，是多劝，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都要像我一样，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链。”保罗的话悲愤有力，他盼望所有的人都能认识神，

作基督徒，这是他最终的宣告。从另一方面来看，这句话也透露保罗当时仍然像囚犯一样被锁链捆绑着。

这次的非正式审讯终于完成了，亚基帕王和巡抚非斯都，以及所有同坐的人都起来退席，彼此讨论、商量保罗所说的话，依照刚完成的查问结果，他们根本不可能定保罗有罪！可是保罗既然没有任何死罪或者值得监禁的罪名，为什么没有即场释放呢？这仍然是一个大疑问，如果参考前面的资料，这些骂马官员这样做，似乎是为了讨好犹太人！

最后，亚基帕王为案件作了判决：“这人若没有上告于该撒，就可以释放了”（参 26:32）。这正和非斯都的决定一样！于是保罗准备启程前往罗马。

### **第 30 讲：往罗马（徒 27:1-44）**

在这次长达三个月的旅程中，保罗有很多经历，并且把福音传给了一个岛上的土人，到了罗马之后，他仍然有机会自由地传讲真理，所以有人把保罗这次上罗马的旅程称为他的第四次宣教旅程。

约在公元 59 年的秋天，保罗连同其他的囚犯一起被带上一艘驶往罗马的船。在这次的旅程中，同行的除了路加医生外，还有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亚里达古（参 27:1-2）。

保罗在百夫长犹流的押送下，先用一天的时间，从该撒利亚坐船到西顿。一般来说，船靠岸后，一定会用相当的时日上货落货，乘客自然会上岸打发时间，囚犯却必须留在船上以策安全，防止他们逃走。不过，保罗却得到不同的待遇，百夫长宽待他，准他往朋友那里去休息、探访，当然百夫长会安排一个士兵监视着他。

离开西顿之后，他们要往吕家的每拉去，每拉是当时重一个沿海城市，航海业十分发达，从西顿到每拉大约需要 15 天的航程，本来最直接着的航线是沿着居比路的西岸航行，可是“因为风不顺，就贴着居比路背风岸行去”（参 27:4）。原来，保罗启程的时候是初秋时节，海面吹的是西风或者西北风，所以他们沿着居比路的东面而走，目的是利用居比路这个岛来避风。

到了每拉之后，百夫长遇见一艘从亚历山大开去罗马的船，亚历山大是埃及的一个城市，故这艘船是从埃及开去罗马的。从埃及到罗马是一条很

重要的贸易航线，专门运输玉米供应罗马广大的人口，由于古代的船只没有足够的抗风设计，所以从亚历山大出发的船一定先到每拉，然后依傍着亚西亚海岸再航行。保罗登上的这艘船，当然也是载有谷物的船（参 27:38）。这艘船当然想赶及在冬季来临之前到达罗马，否则航行就有困难了，可是从每拉启程后，气候就不容他们达成愿望了，由于背风，整个旅程也比预计中迟了。这一程已经走了好一段日子，船也似乎再也离不了海港了，因为天气仍然恶劣，冬天前的航海日期已过了（参 27:9）。经文所提的“禁食的节期”是指犹太人的赎罪日，大约是在阳历的九月下旬到十月。根据犹太人的推算，安全的航行的季节是在五月至九月中。罗马人更加认为，九月中之后航行凶吉难料，十一月十一日启程的，更是自寻死路！如果保罗是在公元 59 年从该撒利亚启程的话，那年的赎罪日是 10 月 5 号，这和路加记载的时间是很吻合的。

船长和百夫长似乎仍然打算启航，在这时候，保罗插手干涉了，他在地中海有多次航行的经验，于是简单地警告当前的危险，但是百夫长和船长不信保罗说的话，他们觉得在这个海口过冬不便（参 27:12）

这海口所指的是 27:8 提到的佳澳，它是一个开敞的港湾，在恶劣的天气里，是绝对不能避风的。船长和百夫长深知不可以启航去意大利了，他们只是想把船驶到沿岸的港口非尼基过冬。非尼基是一个船只过冬的主要城市，有良好的避风港，但是在那种天气之下，要把船驶到非尼基的革哩底也是困难的事情。

作者路加在 27:13 开始绘影绘声地描写船只在风暴中航行的危险。从佳澳到革哩底大约只需要一天的航程，既然当时起了温和的南风，似乎不难到达目的地，可是他们没有预料风向忽然改变，船在风暴中困住了，无能为力之下只好任风漂流。漂到一个叫做“高大”的岛的时候，他们做了三件预防措施，即 27:16-18 所说的：“在那里仅仅收住了小船，既然把小船拉上来，就用缆索捆绑船底，又恐怕在赛耳底沙滩上搁了浅，就落下篷来，任船飘去。”

这三节经文却让我们知道了一些航海知识。他们第一个措施是把小船拖上来，以在地中海航行的船都有小船随行，当有大风浪的时候，它很容易

撞打在大船上而毁坏，所以必需拖上来绑在船边。第二个措施是用缆索捆绑船底，所指的大概是用缆索从船头到船尾拉紧，防止船只被暴风打散。第三个措施是落下篷，英文新国际版把“篷”译作“锚”，“落下篷”的目的是使船慢驶，甚至转移方向，避免在赛耳底沙滩搁浅。赛耳底在利比亚的海岸外面，是流沙浅滩的地带，传说是航海的危险地带，像现在所说的百慕达三角一样危险。这次的风浪十分厉害：“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又有狂风大浪催逼，我们得救的指望都绝了”（参 27:20）。船上当时情况危急，再加上人们晕浪虚弱，没有胃口吃东西，船上是一片愁云惨雾。在这时候，保罗第二次的干预，他的说话带有莫大的鼓舞，他说：“现在我还劝你们放心，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失丧，惟独失丧这船。”保罗的信心是从神而来的，有神的使者向他显现，指出保罗必定站在该撒面前，这印证了 23:11 的启示，保罗必然安全抵达罗马，因为神的计划是要他在该撒面前作见证。

保罗抓住神的应许来安慰船上的人，并且叫他们同样对神有信心，27:25-26 是保罗向船上的人所讲的话：“所以众人以放心，我信神他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只是我们必要撞在一个岛上。”

保罗的预言应验了！离开佳澳两个星期之后，船只漂流到亚底亚海，亚底亚海在意大利、米利大、革哩底和希腊之间，水手们从浪涛声中认出可能快靠近陆地了，于是测量水的深度。水这样浅，又加上海浪的声音，必须采取安全措施，以防船只打在石头上，所以水手们抛下四个锚，想等天亮的时候再找合适的地点靠岸。

27:30 讲出了水手们的心态，原来水手们想坐小船逃走，可能他们认为没有港口停船的情况之下，坐小船逃走的生存机会比较大，同时又不用受船上乘客的连累。保罗看见这种情形，马上向百夫长指出，如果水手离船，乘客们就不能于次日把船靠岸了，于是兵丁砍断小船的绳子，决定不要小船了。

天快亮的时候，保罗在船上第三次说话，他这次主要是劝船上的乘客吃饭。原来他们自从遇见风暴以来，已经有 14 天没有吃东西！保罗劝他们吃东西，因为这与他们的安危有关系，他更加以身作则，说完话后，就拿着饼在众人面前祝谢了神，

攀开吃了。保罗为船上的人树立了两个好榜样，第一是为了保养身体而用饭，第二是为食物感谢神。众人见保罗的信心，于是也跟着吃了。

船上一共有 276 人。有人说，这艘船启程的时候，根本没有数点过人数，现在统计人数是为了准备分发食物，或者是为了登岸所作的统计。眼看就要登岸了，事情忽然又起了变化：“但遇着雨水夹流的方，就把船搁了浅，船头胶住不动，船尾被浪的猛力冲坏”（参 27:21-26）。船不能动了，希望变成了失望！兵丁在混乱中怕囚犯逃走，所以想把囚犯杀了，因为如果有一个囚犯逃走，守卫的兵丁必须以自己的性命偿还。

在这时候，保罗又一次成为了焦点人物，经文是这样说的：“但百夫长要救保罗，不准他们入而行，就吩咐会泅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不管百夫长对其他囚犯的态度怎样，他不肯让保罗的性命受到危害，他制止了兵丁的计划，并且信任囚犯不会逃走，于是想办法让船上的人登岸，先吩咐会游泳的自行游过去，其他的人则用木板或者浮水的东西上岸。这章经文最后一句话说：“这样，众人都得了救，上了岸。”神的应许没有落空，保罗船难当中两次向船上的人保证，他们的性命一不失丧，他们的头发一根也不至于损坏，现在全部应验。

在这次的航行中，保罗虽然是囚犯的身分，却仍然以一个领导者的姿态出现，在路加的描述中，保罗因着他背后的神，不但是属灵的宗教领袖，也成为了危难中真正的领导者。

### **第 31 讲：在罗马（徒 28:1-31）**

经过了暴风雨后，他们在一个叫做米利大的岛登岸了，这个岛就是现在的马尔他岛，当时隶属西西里岛，在西西里岛的南面。米利大的人属于腓尼基族，在乡村的地方，人们一般用本地的语言，而不用希腊语，所以路加称他们是“土人”，直接翻译的话，就是“野蛮民族”的意思，因为希腊人把所有不说希腊语的人都称为蛮族。中文新译本则翻译为“当地的人”。

米利大的居民对保罗这群落难的人很热情，知道当时天气寒冷，便用树枝为他们预备火炉，保罗当时也帮忙捡一些柴来生火，当他把其中一捆柴丢进火去的时候，有一条蛇因为受热而从柴里钻了出来，缠住保罗的手，并且咬了保罗一口。米

利大的居民一看这个情景，立刻说：“这人必是个凶手，虽然从海里救上来，天理还不容他活着。”这是因为当地的居民相信，被蛇咬代表了是从天降下来的刑罚，也代表那个人犯了罪！

当保罗把蛇抖进火里后，他们便等待着保罗的手红肿起来，然后即场倒毙的时候，却发现他什么事也没有。28:6 很有意思“土人想他必肿起来，或是忽然仆倒死了；看了多时，见他无害，就转念他是个神。”

28:7-10 是保罗在米利大的第二个故事，这是神迹的故事，保罗医治岛长部百流的父亲和其他病人。岛长是米利大的首长，是当地对最高官员的专称，他大设筵席款待保罗，而保罗也为部百流的父亲接手治病，使他的热病和痢疾都痊愈了。岛上的其他居民风闻此事，纷纷到来请求保罗医治他。为了表示感激，送礼物给他们，保罗和船上的人就在米利大岛住了三个月。若他们抵达米利大的时候是 11 月，三个月之后已经是翌年的二月了，那段时间正是航海封停的时期，他们必须等到春天的航行季节开始，才可以继续旅程。

保罗前往罗马的行程是他最后的一段旅程，这艘船先去到西西里岛的重要城市叙拉古，然后前往义大利的沿海城市利基翁，然后来到部丢利，这是罗马的主要海港，既有犹太人居住，也有基督徒居住，保罗有机会和他们在那里住了一个星期。保罗还没有到达罗马，就受到信徒欢迎了（参 28:15）。当时有两个地方的信徒来欢迎保罗，一个是亚比乌市来的，另一个是三馆来的。亚比乌市是距离罗马 70 公里的一个小镇，以邪恶出名，三馆是则距离罗马 53 公里，这两个地方都位于部丢利到义大利南部的必经之路上，这些信徒来迎接保罗，使保罗大得鼓励。

抵达罗马后，由于他根本没有犯穷凶极恶的罪行，也不是一个政治性的危险叛徒，所以准许有自己的居所，而不是住在监牢里。这个住处就是 28:30 所说的“自己所租的房子”，也是保罗在罗马停留足足两年时间所住的房子，只是有一个看守他的兵时刻看守着他。

从徒 28:17-31，路加只用了 16 节经文简单地交待保罗在罗马生活的日子，当中有两点是路加没有提及的，却是我们很想知道的。第一是保罗向该撒上诉的结果，第二是保罗和罗马教会的关系。在这段经文中，路加的记载全部集中在他和非信

徒的犹太人关系上。他抵达罗马不久，立刻约见当地的犹太人领袖。一直以来，保罗每到一个地方，都是主动去会堂找犹太人，这次却是请犹太人到自己居住的房屋里，显然因为他是囚犯的身分，不能出去随意访问。

保罗约见犹太人领袖，是为了向他们报告来罗马的原因。保罗宣称自己没有干犯耶路撒冷的百姓和祖宗的规条，可是却被犹太人交给罗马人，经过多次的审查，罗马政府也判保罗无罪，但是犹太人不服，最后只好来罗马向该撒上诉。

保罗说这番话，是要叫罗马的犹太人知道事情的真相，并且清楚地表明他并非和本国的首领作对，也没有什么攻击的用心。保罗强调他受审的主要原因，就是他一直坚持弥赛亚的来临和复活，这是以色列的盼望。这样来看，保罗是作为一个忠心的犹太人而被罗马捆绑，这就大受犹太人的注视了，因为他们的宗教是罗马合法批准的。

罗马的犹太人表示他们完全不知道保罗这件事，既没有收到耶路撒冷任何的指示，要他们在庭上代表犹太人一方控告保罗，耶路撒冷也没有差派使者来报告保罗的控案。有学者认为，耶路撒冷的犹太领袖见案子已经移交去了罗马，就不会再插手其中了，因为他们知道得胜的机会很小，所以在罗马的犹太人并没有收过任何正式的通传消息。事实上，他们自己也宁愿不过问这件案子，因为先前因着弥赛亚的争论，他们已经试过被逐出罗马城了。不过，罗马的犹太人有兴趣听保罗的申辩，因为罗马也有一个活跃的教会，并且经常被攻击，所以很愿意听保罗的自辩。

约定了日子之后，有很多犹太人来到保罗的房子里，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道，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保罗的主题不是讲他自己的景况，而是引经据典说明耶稣就是弥赛亚的信息。

最后，保罗在 28:28 说“所以你们当知道，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这是指出，犹太人应该严肃地面对一个事实，就是救恩的信息如今会传给外邦人了。这是使徒行传的主题，福音原来就是为万民预备的，保罗是蒙神拣选的器皿，要把救恩的信息传给外邦人，如同他传给犹太人一样。

保罗继续留在租来的那所房子里长达两年之久，在那两年里，他有一定的自由，凡是来见他的，他都接待，又放胆传讲神的道，为主作见证。保

罗很可能就是在这段时期，给各个教会写了几封信件，包括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这些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监狱书信。福音派的学者根据教牧书信的内容，大多数认为保罗因为罪名不成立而一度被释放，他有机会返回希腊、马其顿和亚西亚等地继续工作，后来再返回罗马，第二次被囚，他就是在那段时间写成了三封教牧书信，也就是提摩太前书、后书，以及提多书。